



鲁证期货
LUZHENG FUTURES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2019
年度報告

第一章釋義	2	第十一章企業管治報告	102
第二章風險提示	5	一、 公司治理概況	102
第三章公司基本情況	6	二、 股東大會情況	102
一、 概況	6	三、 董事履職情況	104
二、 歷史沿革	9	四、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11
三、 員工基本情況	11	五、 董事長及總經理	123
四、 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12	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125
五、 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16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125
六、 業務基本情況	16	八、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25
七、 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17	九、 其他有關事項	128
八、 報告期內所獲榮譽	18	第十二章內部控制	133
第四章財務概要	20	一、 內部控制架構建設情況	133
一、 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20	二、 內控制度實施運行情況	133
二、 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20	三、 內部控制監督與檢查情況	133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1	四、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134
四、 本集團近5年財務狀況	22	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135
第五章董事長致辭	23	第十四章財務報表及附註	140
第六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0
一、 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2
二、 對本集團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4
三、 財務報表分析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5
四、 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49		
五、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51		
六、 重大投融資情況	52		
七、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52		
八、 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52		
第七章董事會報告	57		
一、 主要業務	57		
二、 業績及末期股息	57		
三、 業務審視	58		
四、 董事及董事履歷	58		
五、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58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59		
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59		
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60		
九、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61		
十、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62		
十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3		
十二、 其他披露事項	63		
第八章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7		
一、 2019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67		
二、 2019年主要工作情況	68		
三、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69		
四、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打算	70		
第九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72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72		
二、 報告期內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83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84		
四、 員工及薪酬情況	84		
第十章重大事項	85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85		
二、 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85		
三、 關連交易	85		
四、 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99		
五、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100		
六、 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100		
七、 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101		

目錄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我國、中國內地、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本公司、魯証期貨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461)
控股股東	指	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擁有80.52%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証信息技術	指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期權	指	場外期權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
招股說明書、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招股說明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中泰證券由萊蕪鋼鐵擁有45.9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風險提示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有：宏觀經濟形勢、金融和期貨行業的政策導向和法律法規、短期或長期可獲得的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匯率和利率的水平及波動程度、以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程度等。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1. 因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所產生的合規風險。
2. 因未在競爭加劇的中國期貨行業有效競爭或人才流失等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競爭風險。
3. 因國內外形勢變化在確定公司重大發展戰略所存在的戰略規劃風險。
4. 因市場行情發生連續劇烈波動且波動不符合預期所發生的市場風險。
5. 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所帶來的信用風險。
6. 因日常經營中履行償付義務遇到資金短缺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
7. 因創新業務致使原有運營和管理經驗落後所帶來的運營和管理風險。
8. 因系統故障、流程漏洞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操作風險。
9. 因公司經營過程中受到的負面評價所產生的企業聲譽風險。
10.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治危機、爆發戰爭、恐怖主義、重大疫情或自然災害等所帶來的風險。

針對上述可能面臨的風險，公司已經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完善制度和採取有效措施等方面予以防範。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請見本報告第52至56頁。

公司基本情況

一、概況

(一) 法定中文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二)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三)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鐘金龍先生(董事長)
梁中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松先生
胡開南先生
明鋼先生
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
王傳順先生
李大鵬先生
鄭堅平先生

公司基本情況

(六) 授權代表

鐘金龍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明湖小區東區二區13號樓1單元602號

梁中偉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燕子山小區西區14號樓1單元301號

(七) 聯席公司秘書

劉運之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辭任)
梁中偉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
吳詠珊女士

(八)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九)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

(十)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76號

中國工商銀行濟南歷下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泉城路320號

中國銀行濟南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濼源大街22號

交通銀行濟南市中支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249號

中國農業銀行萬達廣場分理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四路萬達廣場4號樓

(十一)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十二) 股份代號

01461

(十三)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531-81678648
傳真：+86-531-81678628
網站：<http://www.luzhengqh.com>
電子郵件：investor@luzhengqh.com

公司基本情況

二、歷史沿革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鑫期貨」)設立於1995年6月5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設立，由濟南化輕集團總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濟南市市中糧油貿易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20萬元。

2000年5月18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新股東對泉鑫期貨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20萬元。

2004年6月21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泉鑫期貨增資人民幣62萬元，泉鑫期貨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82萬元。

2006年9月13日，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礦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山東省資源開發總公司共同簽署《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增資重組協議書》，對泉鑫期貨進行重組並增資。該次增資重組後，泉鑫期貨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

2007年2月14日，泉鑫期貨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經紀」)。

2007年8月22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經紀增資人民幣15,000萬元，魯証經紀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萬元。

2007年12月27日，魯証經紀名稱變更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証有限」)。

2010年5月24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362.38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362.383564萬元。

公司基本情況

2011年6月30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11,430.282606萬元，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魯証有限增資人民幣207.33383萬元，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2,000萬元。

2012年9月26日，引進新股東並按照每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94元的價格增加人民幣12,000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911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認購人民幣89萬元新增註冊資本，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玲瓏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股東分別認購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魯証有限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4,000萬元。

2012年12月10日，以2012年9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進行折股，整體變更設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魯証期貨」)，折股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萬元。

2015年7月7日，魯証期貨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H股275,000,000股(未含超額配售權(於招股說明書定義)部分)，股票代碼為01461，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2港元。

2015年7月24日，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招股說明書定義)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90萬元，本公司股本結構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2,176,078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3.10%；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56,2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51%；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583,601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25%；玲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718,750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7%；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456,571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4%；H股股東持有277,090,000股H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66%。

公司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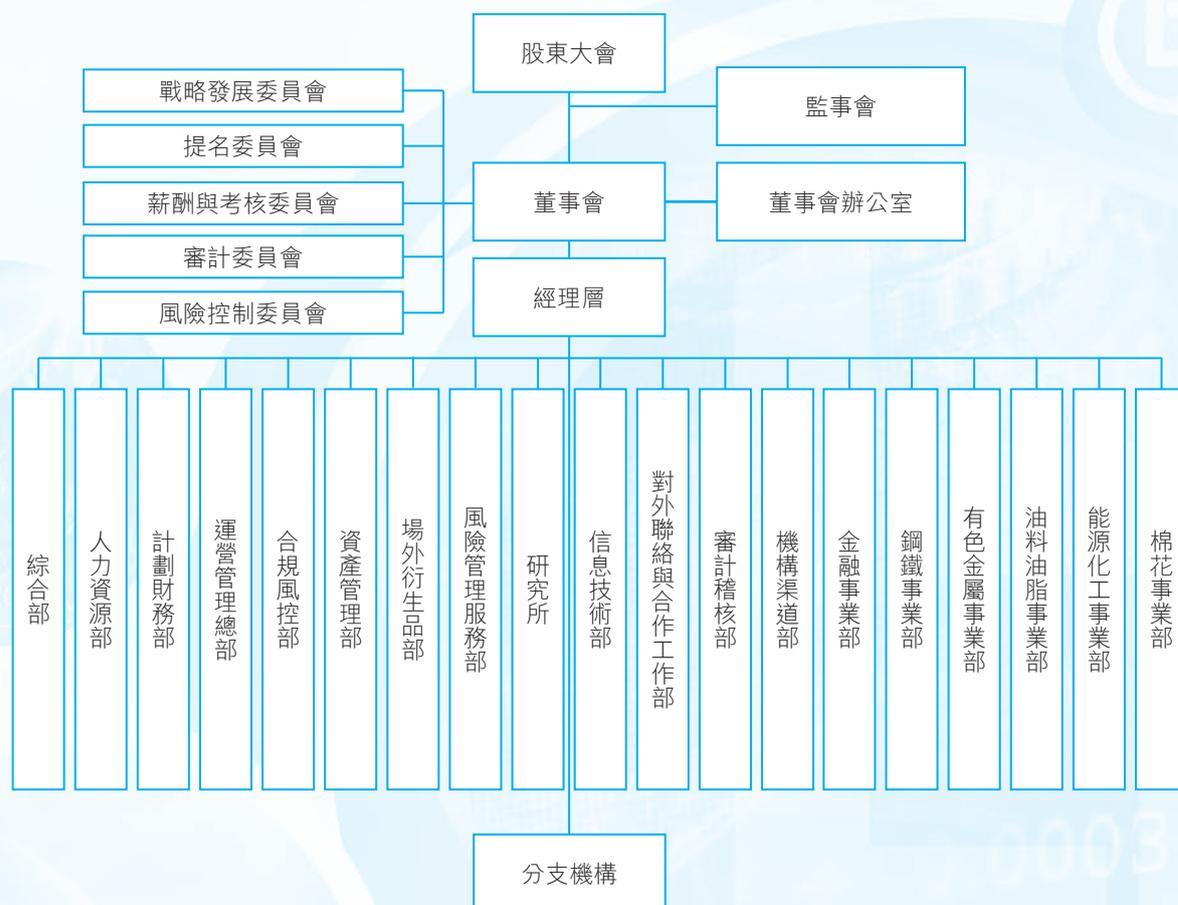
三、員工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19人，具體結構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行政管理	43	8.29
	計劃財務	15	2.89
	經紀業務管理	43	8.29
	信息技術	24	4.62
	風控結算	14	2.70
	合規及稽核	39	7.51
	研發	16	3.08
	客戶服務	32	6.17
	資產管理	13	2.50
	市場營銷	184	35.45
	魯証經貿	76	14.64
	魯証信息技術	7	1.35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7	1.35
	JINOVA S.A.	6	1.16
合計	519	100	
年齡結構	30歲以下	159	30.64
	31-35歲	159	30.64
	36-40歲	102	19.65
	41-45歲	48	9.25
	45歲以上	51	9.82
合計	519	100	
學歷分佈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124	23.89
	大學本科	324	62.43
	大專及以下	71	13.68
合計	519	100	

四、組織機構和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按照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了「三會一層」的法人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決策機構，監事會是監督機構，經理層是執行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有13個職能部室，6個事業部；下設27家分支機構。本公司組織機構圖如下：



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下設27家期貨分支機構，其中山東轄區內10家，山東轄區外17家。具體情況如下：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濟南營業部	趙東	40	2007.10.18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 吉華大廈主樓四樓B區	0531-81916261
北京營業部	孟濤	11	2007.04.16	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西路99號 院1號樓02層202室	010-82194010
上海營業部	任一飛	12	2008.10.13	(上海)自由貿易區 浦電路438號1801室	021-61049968
天津營業部	張偉	9	2007.04.10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奧運路11號 2-2-101號樓2-05	022-66283471
大連營業部	姜虹	10	2003.02.11	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129號 大連國際金融中心A座 —大連期貨大廈1902、1903、 2009號房間	0411-84807388
瀋陽營業部	宋彬彬	7	2007.11.06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61號 (C座701-703)	024-23259108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杭州營業部	王根望	6	2008.07.3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莫干山路 231號銳明大廈4001室	0571-28118966
鄭州營業部	盛曉龍	6	2009.06.11	鄭州市未來路69號未來大廈14層 DT12號	0371-65629609
寧波營業部	許晨熠	4	2010.06.08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江東北路 475號004幢9-1室	0574-27893883
青島營業部	梁棟	8	2008.11.04	青島市市南區江西路78號	0532-80776050
煙台營業部	郭鋒	13	2002.05.27	煙台市萊山區觀海路267號 觀海大廈B座4層	0535-6605095
淄博營業部	許曉	7	2008.07.25	淄博市張店區人民西路66號 證券大廈9層	0533-2770098
臨沂營業部	王田波	10	2007.10.29	臨沂市蘭山區啟陽路26號 澳爾諾國際大廈3號樓701室	0539-8055816
濟寧營業部	李相民	6	2008.05.16	濟寧市洸河路123號 興唐金茂大廈807室	0537-2715707
濰坊營業部	莫振強	7	2008.10.30	濰坊市濰城區東風西街166號 辦公樓四樓	0536-8232653

公司基本情況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東營營業部	樊超	6	2008.11.11	東營市東營區北一路787號417室、 419室、420室、422室	0546-8279996
德州營業部	唐震	6	2010.01.29	德州市德城區天衢中路1369號 麗晶大廈11層	0534-2617088
溫州營業部	龐森	5	2011.08.12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人和嘉園1-2幢103室	0577-85552188
深圳營業部	盧宗健	6	2011.12.27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 崗廈小區福華路319號 兆邦基大廈25層03單元	0755-83509686
廣州營業部	許潔	5	2012.10.22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30號東904	020-38838558
長沙營業部	王麗	6	2013.3.12	長沙市天心區勞動西路245號 凱瑞大廈706	0731-89737711
日照營業部	仝麗珍	7	2014.12.26	山東省日照市日照經濟 技術開發區北京路277號 航貿中心001幢1203室	0633-8088158
上海分公司	劉杰	7	2016.2.0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電路 438號1502A室	021-61049950-8008

營業部名稱	負責人	人數	開業時間	營業部地址(中國)	聯繫電話
無錫營業部	戴啟超	3	2016.04.26	無錫市五愛人家2號901、902室	0510-82728370
武漢分公司	邱寬宏	6	2017.06.08	武漢市青山區青翠苑1-2號601、602、609室	027-86681096
濟南分公司	牛保東	4	2017.07.27	濟南市天橋區英賢街19號 吉華大廈主樓四樓A區	0531-86113901
南京分公司	武靜	4	2017.08.03	南京市建邺區廬山區168號 2112室	025-57626667

五、所處行業基本情況

2019年是我國期貨市場快速發展的一年。這一年，期貨市場規模實現快速增長，累計成交量39.62億手，成交額人民幣290.61萬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0.8%和37.8%；期貨市場產品創新步伐加快，實現15個期貨品種和期權工具上市，累計上市75個期貨品種和期權工具，初步形成了商品金融、期貨期權、場內場外、境內境外協同發展的局面。雖然期貨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但期貨公司經紀業務發展形勢越發嚴峻，期貨公司經紀業務收入持續下滑已成為全行業近年的趨勢，面對手續費費率、手續費返還和銀行利息的銳減，期貨公司轉型發展迫在眉睫。

六、業務基本情況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做市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業務活動。

公司基本情況

七、附屬公司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6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魯証經貿、魯証信息技術、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JINOVA S.A.。

魯証經貿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食用油(許可經營項目)、金屬製品、冶金材料、礦產品(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貴金屬、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技術諮詢；及投資顧問(不含限制項目)等。

魯証信息技術經營範圍包括提供電子產品、辦公自動化設備、計算機、文化辦公機械、控制設備、機房設備的銷售；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網絡產品、軟件的開發、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電子工程設計和施工；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進出口貿易、投資、資本風險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等。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期貨合約交易等。

JINOVA S.A.經營範圍包括與大宗商品有關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進口、出口、運輸、儲存、轉讓、銷售和分銷大宗商品，以及為集團公司或與大宗商品相關第三方的所有貨品的採購和/或服務。

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100	2013.4.24	人民幣 7.5億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劉慶斌	+86-531-86161199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2015.2.15	人民幣 0.5億元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 號15層1515室	裴英劍	+86-531-81678620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註冊地址	負責人	聯繫電話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3.11.21	港幣 11,882萬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劉慶斌	+86-531-86161199
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8.4.16	港幣 3,000萬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6樓2608(10)室	劉運之	+852-38997101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100	2018.5.17	港幣 1,500萬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6樓2608(10)室	沈銘霞	+852-38997101
JINOVA S.A.	96.6	2018.8.29	瑞士法郎 300萬元	Carrefour de Rive 1, 1207 Geneva, Switzerland	李學魁	+41-795285957

八、報告期內所獲榮譽

2019年，本公司榮獲第十二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評選「中國最佳期貨公司」、「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獎」、「最佳精準扶貧公益獎」、「最佳企業品牌建設獎」、「年度最佳投資者教育工作獎」、「中國金牌期貨研究所」、「最佳期貨IT系統建設獎」、「期貨公司國際化進程新銳獎」、「最佳期貨衍生品綜合服務創新獎」、「最佳風險管理子公司服務獎」；

本公司榮獲山東省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省級文明單位」稱號；

本公司榮獲大眾日報「3.15誠信金融品牌」稱號；

本公司榮獲山東省期貨業協會「2019年度優秀會員」稱號；

本公司榮獲「山東金融業助力鄉村振興『扶貧先鋒』」稱號；

本公司榮獲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第七屆「中金所杯」全國大學生金融知識大賽「優秀組織獎」、「優秀會員白金獎」、「產業拓展獎(股指期權類)」、「業務創新獎」；

本公司榮獲鄭州商品交易所「人才培育優秀會員獎」、「技術支持優秀會員獎」；

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榮獲大連商品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優秀產業服務獎」、「優秀機構服務獎」、「優秀農產品服務獎」、「優秀技術支持獎」；

榮獲上海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銀獎」、「鋁產業服務獎」、「鉛、鋅產業服務獎」、「鎳產業服務獎」、「黃金產業服務獎」、「鋼材產業服務獎」、「能化產業服務獎」、「期權市場服務獎」。

財務概要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載列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7年度
經營收入	321,867	423,148	(23.94%)	465,865
經營利潤	45,286	147,412	(69.28%)	207,4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63	152,745	(72.27%)	206,5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750	117,719	(74.73%)	158,6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0,648	334,458	28.76%	(212,046)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928,814	7,900,430	13.02%	8,828,934
負債總額	6,744,152	5,667,104	19.01%	6,644,23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184,201	2,208,442	(1.10%)	2,156,571
總股本	1,001,900	1,001,900	0.00%	1,001,900

二、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3	0.12	(75%)	0.1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3	0.12	(75%)	0.16
			減少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3%	5.14%	3.81個百分點	7.36%

財務概要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	2.18	2.20	(0.91%) 增長	2.15
資產負債率	13.97%	13.72%	0.25個百分點	19.98%

註：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三、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指標名稱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元)	1,137,376,147.32	1,327,893,600.10	30,000,000.00
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	462.90%	829.55%	100.00%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	54.51%	63.51%	20.0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	683.42%	844.52%	100.00%
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	9.90%	10.21%	150.00%
結算準備金額(人民幣元)	755,729,195.85	181,203,243.18	12,000,000.00

註：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版)的相關規定(「監管標準」)。

四、本集團近5年財務狀況

1.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經營收入	321,867	423,148	465,865	398,915	369,898
經營費用	276,581	275,736	258,377	244,106	254,7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63	152,745	206,568	154,926	124,9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9,750	117,719	158,631	113,003	93,583

2.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9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度 12月31日	2017年度 12月31日	2016年度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928,814	7,900,430	8,828,934	8,204,293	7,433,409
負債總額	6,744,152	5,667,104	6,644,231	6,125,765	5,455,04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184,201	2,208,442	2,156,571	2,048,755	1,978,361
總股本	1,001,900	1,001,900	1,001,900	1,001,900	1,001,900

3.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3	0.12	0.16	0.11	0.1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3	0.12	0.16	0.11	0.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33%	5.14%	7.36%	5.59%	5.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18	2.2	2.15	2.04	1.97
資產負債率	13.97%	13.72%	19.98%	16.24%	10.88%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70年筚路藍縷，70年砥礪奮進，新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經濟社會發展取得歷史性成就。伴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期貨及衍生品市場的發展也步入了快車道，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商品期權、金融期權的——誕生到逐步繁榮，在促進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建設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2019年是魯証期貨繼往開來的一年，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三屆董事會正式成立。在此，我代表新一屆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魯証期貨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社會各界給予魯証期貨的關心和幫助。

2019年是期貨市場不同尋常的一年，新品種上市數量、市場資金規模、持倉量等均創下歷史新高，但同時期貨公司經紀業務發展形勢越發嚴峻，期貨公司經紀業務收入持續下滑，已成為全行業近年的趨勢。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魯証期貨全體員工精誠團結，堅持不懈努力，始終以服務實體經濟為發展導向，抓基礎客戶、基礎資產、基礎服務，並通過發展風險管理業務、研究業務增加客戶粘性，提高營業收入；從國內市場拓展到國外市場，積極向專業的綜合金融衍生品服務供應商轉型；堅持「從產業中來，到產業中去」的思想，樹立了魯証研究品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榮獲「中國最佳期貨公司」、「中國期貨公司金牌管理團隊」等多項榮譽。

2019年，魯証期貨心繫人民，回報社會。積極發揮金融優勢，履行社會責任，公司在5個省18個縣區共開展9個「保險+期貨」項目，涉及6個期貨品種，承保現貨規模18.55萬噸，共計服務37個合作社約10萬農戶，覆蓋近80萬畝土地，理賠金額超過1.3億元，總規模處於行業領先水平。「保險+期貨」的「樺川模式」，由價格險升級為保障效果更好的收入險，為樺川縣成功脫貧摘帽貢獻了力量。在山東省6個縣區開展的棉花「保險+期貨」試點，不僅是棉花品種全國唯一大範圍試點的「保險+期貨」項目，也是單家期貨公司開展「保險+期貨」覆蓋縣域最多的項目。

董事長致辭

2020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三大攻堅戰」的最後攻關之年、決勝之年。在新的一年裡，魯証期貨將強基固本，推進轉型，加快發展，回饋社會。強化市場開發，商品金融、場內場外、境內境外齊發力，遏制持續下滑態勢，提升盈利水平；強化業務轉型，堅持以服務產業客戶為主攻方向，滿足實體經濟風險管理等各類需求；強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優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機制，提高專業服務能力；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建立管用、高效的合規風控管理體系；強化基礎管理，實施基礎管理提升工程，加強文化建設，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起航新徵程，為使公司進入行業第一方陣奠定堅實基礎。

砥礪奮進逐夢新時代，不忘初心再譜新篇章。衝鋒號已經吹響，新的一年，魯証期貨將萬眾一心加油干，只爭朝夕，不負韶華，以優異的成績回饋各位股東！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0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內經濟環境與期貨市場狀況

(一) 經濟環境

2019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增多的複雜局面，中國經濟總體保持了健康穩定發展的態勢，主要宏觀經濟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改革開放繼續深化，人民生活質量和水平繼續提高，推動經濟向高質量發展轉變。

經濟增長總體穩定。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99.09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6.1%，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增速最快。從各項經濟指標來看，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較上年增長5.4%；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比上年增長3.4%，其中出口增長5.0%、進口增長1.6%；全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人民幣21,559元，比上年名義增長8.6%，增速比上年加快0.2個百分點。

增長質量穩步提升。居民收入與經濟增長基本同步，全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6.1%，與GDP增長持平；物價方面也表現較為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同比上漲3%，而扣除食品和能源之後核心CPI漲幅僅有1.5%；減稅降費措施減輕了企業的負擔，2019年前三季度，小微企業享受稅收減免政策佔53%，一般預算收入中稅收收入同比下降0.4%；對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新興企業的針對性扶持政策進一步促進了我國經濟轉型升級。在各工業門類中2019年高技術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分別比上年增長8.8%和8.4%，增速分別比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快3.1和2.7個百分點。

(二) 期貨市場狀況

(1) 期貨市場成交規模和波動回顧

2019年中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9.62億手，較上年增長30.8%；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290.61萬億元，較上年增長37.8%。其中商品期貨累計成交量38.96億手，較上年增長29.8%，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220.99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9.6%。由於2019年4月再次放鬆了股指期貨的限制措施，金融期貨成交量和成交額較上年大幅增長。2019年累計成交量6,641.0萬手，較上年增長144.1%；成交金額為人民幣69.62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66.5%。

商品期貨方面，受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工業品整體需求疲弱，除了鐵礦石因巴西礦山供給擾動走出大幅上漲行情外，其他工業品波動有限，2019年文華工業品指數較上年微漲0.86%；農產品則圍繞豬肉和貿易摩擦的主題展開波動，飼料品種供需兩弱價格窄幅震盪，油脂則受到東南亞減產的影響大幅上漲，棉花受貿易摩擦利空影響大幅下挫，雞蛋受豬肉和供給的影響大幅波動，2019年文華農產品指數較上年上漲5.80%；金融期貨方面，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減弱和資金面寬裕等因素影響，股票指數大幅上漲，IF、IC和IH加權指數漲幅分別為37.4%、27.8%和34.5%。

(2) 期貨市場發展進一步完善

新品種和新工具不斷擴容。2019年一共上市了7個商品期貨和7個商品期權，中金所的滬深300股指期貨期權與上交所、深交所的滬深300ETF期權同步上市。

股指期貨第四次鬆綁。2019年4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再次降低了股指期貨保證金、日內限倉和手續費標準，對於改善股指期貨市場流動性，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場運行質量和效率都具有積極意義。

期貨市場「看穿式監管」政策正式實施。「看穿式監管」要求期貨公司對投資者使用的交易終端軟件進行認證管理，確保軟件具備真實、準確、完整地採集和報送投資者交易終端信息的功能。有助於中國期貨交易所加強一線監管和證監會監管執法，維護期貨市場秩序，保護投資者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品期貨ETF實現零突破。2019年8月27日國內首批商品期貨ETF獲批。這標誌著公募基金開啟商品期貨指數化投資新時代。商品期貨ETF的上市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了新的投資工具，方便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進行資產配置及相關風險管理。

「保險+期貨」試點穩步擴大。截至報告期末，全國有60家期貨公司累計在貧困地區開展370個「保險+期貨」項目，覆蓋22個省級行政區域、190個貧困縣，為貧困地區約人民幣108億元價值的天然橡膠、棉花、蘋果等農產品提供了價格保障。

二、對本集團經營舉措、業績及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做市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業務活動。

（一）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報告期內，中國衍生品市場共推出17個新品種，為歷史上推出新品種最多的年份。具體而言，包括紅棗、20號膠、尿素、粳米、純鹼期貨在內的7個商品期貨品種，天膠、棉花、玉米、PTA、甲醇、鐵礦石、黃金、滬深300股指期權及兩個證券交易所各自的滬深300ETF期權在內的10個期權品種。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衍生品市場共上市商品期貨品種58個，金融期貨品種6個，商品期權品種10個，金融期權品種4個，品種總數達到78個。

經營舉措及業績：

一是積極開展期權經紀業務，搶佔市場份額，繼續保持期權業務上市以來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股票期權2019年年度交易量市場份額為4.43%，全市場排名第4位，期貨公司排名第2位。

二是順利通過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現場驗收，並成為18家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參與人牌照的期貨公司之一；順利完成了大連商品交易所期權期貨套保、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國債沖抵保證金、上海證券交易所組合保證金和組合行權等業務的上線準備工作。順利完成了7個期貨品種、10個期權品種的新品種上市工作，其中包括2個股票期權品種、1個股指期權品種的上市，給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了更廣闊的空間。

三是進一步優化網點佈局，加快人才隊伍建設，提高業務拓展能力，及時變更了南京、鄭州、臨沂和淄博營業部負責人。

四是通過互聯網運營模式，借助信息技術支撐，開展涵蓋品牌宣傳、互聯網渠道合作、互聯網服務等相關工作，提升公司品牌影響力。利用互聯網展業優勢和互聯網服務資源，逐步實現傳統經紀業務向互聯網化經紀業務的轉型。

2019年，本公司期貨端期末權益人民幣63.33億元，同比增長17.85%；股票期權業務(含股票)期末權益人民幣3.32億元，同比增長116.99%。本公司期貨端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64.05億元，同比增長3.72%；股票期權業務(含現貨)日均權益人民幣2.11億元，同比增長38.82%。本公司期貨端累計成交量0.80億手，同比下降13.98%，市場佔有率為1.01%；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5.47萬億元，同比下降25.59%，市場佔有率為0.94%。本公司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0.39億張，同比增長44.44%。

(二) 期貨投資諮詢業務

市場環境：

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衍生品市場共上市78個期貨和期權品種。隨著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提升，我國產業客戶利用期貨市場進行風險管理、套期保值的需求，以及資產管理機構對投資諮詢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受限於當前市場環境，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大多數只作為輔助業務，尚未形成規模。

經營舉措及業績：

一是公司制訂了激勵措施，調動研究人員的積極性，促進研究所和其它部門的業務協同開發；二是研究所深入產業，積極提升研究水平，提高投資諮詢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諮詢累計業務收入人民幣19.8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受2018年資產管理新規落地影響，2019年期貨公司在對資產管理產品進行整改的前提下，對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模式進行探索和調整，行業規模有所回升。截至報告期末，期貨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433億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249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84億元，增幅約15%。此外，因期貨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開展前期過度重視規模增長，忽視產品質量及風險等問題，2019年多家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發生風險事件，被監管部門處罰。

經營舉措及業績：

通過反思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歷程，本公司上下一致明確了回歸資產管理業務本源，全力打造主動管理能力的新目標和工作重心。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壓縮產品規模，未新增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對量化交易及商品指數化產品進行了探索；對資產管理業務人員進行優化；進一步完善資產管理業務內控管理，對工作流程和業務制度等進行了全面、系統地梳理和完善。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縮減為人民幣170萬元。

(四)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在全球經濟放緩、內需乏力，中美貿易摩擦背景下，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劇烈，實體經濟對風險管理的需求與日俱增。經過近7年的探索和實踐，風險管理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相關業務逐步走向精細化和多樣化。在服務模式上，從單一的倉單服務轉向基差交易、場外期權、「保險+期貨」等多種模式並舉；在服務內容上，從提供單純資金融通轉向場外衍生品服務、套保服務等一攬子風險管理。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行業資產狀況和資本實力逐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顯著提高。截至報告期末，84家風險管理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621.74億元，同比增長81%，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32.91億元，同比增長37%。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持續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期保值業務、做市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主要為客戶進行庫存管理和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商品交易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了多產業鏈的商品交易，涉及穀物、油料油脂、黑色金屬等產業鏈上的多個品種，現貨成交金額達人民幣38.56億元，同比增長123.80%。本集團對沖及套利頭寸共成交227.42萬手，同比增長18.10%，成交金額達人民幣960.88億元，同比增長17.65%。本集團市場渠道進一步拓展，客戶數量進一步增多，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了較好的支持。

2019年場外業務在監管全面趨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魯証經貿場外業務通過產品創新和業務模式創新，實現穩定增長，期權成交筆數11,753筆，名義金額總計人民幣833億元，同比增長35%。魯証經貿場外期權業務約佔10%的市場份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保險+期貨」試點規模和效益同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持續發力。繼去年在黑龍江省樺川縣落地全國首個糧食品種縣域全覆蓋試點項目後，2019年魯証經貿又獲得大連商品交易所黑龍江省樺川縣玉米收入保險和山東省陵城區大豆收入保險兩個縣域全覆蓋試點項目，以及其他地區總計9個試點項目，總規模處於同行業領先地位。另外，「保險+期貨」模式在山東大面積試點，試點涉及六個縣的棉花種植面積40餘萬畝，折合產量32,500噸，全部由魯証經貿承接，項目總理賠金額人民幣7,850.94萬元。魯証經貿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在為農民解決實際問題的同時，實現自身健康持續發展。

場內做市業務方面，本集團為4個期權品種和4個期貨品種提供做市服務，本年度新增期貨做市品種3個。現做市品種涉及豆粕、白糖、銅、原油等三家交易所。做市策略逐漸改善和豐富，促進全年收入大幅改善。做市業務將為更多期權和期貨品種提供良好的流動性服務，促進場內期權和期貨市場發展。

（五）信息技術

本集團堅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於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持續進行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

報告期內，一方面，本公司在信息系統建設、信息系統服務水平上實現了新的突破，順利通過了主席恆生UF2.0系統的切換上線，提高了系統性能，擴大了系統容量，優化了系統功能；結合公司主席系統升級換代的機會，重新梳理了信息技術管理流程，修訂了相關的管理制度，使得各項工作更加責任明確，流程清晰；為公司擴大業務規模、發展創新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拓展了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一方面，本公司成立的魯証信息技術至今仍為期貨行業內唯一一家信息技術子公司。本公司利用技術運維優勢為中小期貨公司提供信息技術運維服務，截至報告期末，魯証信息技術搭建了軟件開發業務平台與隊伍，自主開發的場外期權業務管理系統和期現風控管理系統，為魯証經貿日常業務的開展、服務實體經濟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另外，魯証信息技術在交易客戶端軟件、量化交易軟件、移動端服務平台以及期貨信息發佈平台的開發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

(六) 國際業務

根據本集團既定的國際化戰略，本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通過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在瑞士日內瓦設立持股比例為96.6%的附屬公司JINOVA S.A.。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獲香港證監會批准2號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後，進一步加快基礎軟硬件設施和人才團隊建設，加強經營管理和業務開發工作，並按照本集團統籌規劃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治理結構，科學制定並實施長遠發展規劃。

JINOVA S.A.在完成組織機構建設、合規架構搭建，人員團隊組建的基礎上，充分發揮人才、技術、地域和時區等優勢，積極開展場外期貨期權業務以及做市業務，為客戶提供運用全球衍生品、鏈接全球市場的全方位風險管理服務。

(七) 2020年主要工作計劃

2020年，本集團將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和行業發展規律，結合本集團特點，總體計劃和主要發展方面有：強化市場開發，商品金融、場內場外、境內境外齊發力，遏制持續下滑態勢，提升盈利水平；強化業務轉型，堅持以服務產業客戶為主攻方向，滿足實體經濟風險管理等各類需求；強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優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體制機制，提高專業服務能力；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建立管用、高效的合規風控管理體系；強化基礎管理，實施基礎管理提升工程，加強文化建設，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按照業務線劃分，2020年本集團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期貨經紀業務

一是整合資源優化組織架構；二是制定可行有效的政策、措施，激發各經營主體的主動性和創造性；三是圍繞產業客戶的風險管理等各類需求促進客戶開發，切實推進經紀業務轉型；四是加強營銷管理，加強團隊建設；五是樹立集團化思維，採取有效措施抓好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六是高度重視並積極開展網絡金融業務。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通過反思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歷程，本集團上下一致明確了回歸資產管理業務本源，全力打造主動管理能力的目標和工作重心，著力提升資產管理業務的專業能力。一是要加強資產管理業務內控機制建設工作，建立健全資產管理業務制度流程，強化內控機制建設，做到制衡有效；二是要適時充實團隊力量，打造主動管理能力；三是突出期貨優勢，側重期貨策略和商品指數產品。

投資諮詢業務

一是研究所要從中後台轉為中前台，要面向客戶尤其是產業客戶提供服務，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二是研究所要按市場化機制通過內培外引充實團隊力量，力爭在三年內達到行業一流水平；三是制定切實措施，調動研究人員的積極性，促進其與其他經營主體的客戶開發和服務的協同工作，做到響應及時、支持到位；四是其他經營主體要主動加強與研究所的協同，善於利用研究所的專業能力進行客戶開發和服務。

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加強投研力量建設，合理調整和配置各品種各條線的研究資源，提高研究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支持水平。一是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場外業務體系，實現由量的積累向質的提升，取得規模化、效益化；二是穩步提升做市業務能力，盡快發展成為公司重要收入來源；三是深耕優勢產業，做精做細期現業務；四是梳理完善制度流程，做到合規有效嵌入，風險管控措施到位；五是按市場化加強團隊建設，切實做到業務規模、種類及風險程度與自身團隊能力相匹配；六是加強與研究所及其他經營主體的協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息技術

本集團將發揮魯証信息技術的專業優勢，建設一流信息系統，推進金融科技應用和數據治理工作，形成核心競爭力，快速搶佔市場。一是加強技術系統管理的信息化、規範化，提高系統運行的保障水平，降低技術運行風險；二是加強外部系統接入、程序化報備、看穿式監管、軟件正版化管理，確保相關業務合規經營、健康發展；三是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利用金融科技支持公司數字化轉型，提高客戶服務能力；四是進一步加強公司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從物理安全、網絡安全、國產化(密碼、軟硬件)、IPV6建設等方面入手，在專業安全服務廠商的配合下，打造公司網絡信息安全體系。

國際業務

一是統籌規劃佈局，進一步明確境外子公司發展定位，鼓勵子公司規範開展業務、做大做強主業；二是要制定境內境外業務協同管理辦法，發揮境內外經營主體的各自優勢，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三是堅持風險導向，健全境外子公司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四是加強對境外子公司資金投向、風險、效益等分析，確保投資與戰略匹配、與實際能力適配。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推動業務轉型，商品及風險管理業務收益有所下降，加上市場競爭加劇，創新業務與經紀業務的協同效應未充分顯現，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下降，導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2,186.7萬元，較2018年度的人民幣42,314.8萬元下降23.94%；經營費用總計人民幣27,658.1萬元，較2018年度的人民幣27,573.6萬元增長0.31%；實現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人民幣2,975萬元，較2018年度的人民幣11,771.9萬元下降74.73%；實現歸屬於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0.03元。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受客戶權益增加影響，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有不同程度上漲。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89.29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79億元增長13.02%；負債總額人民幣67.44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56.67億元增長19.01%；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1.84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22.08億元下降1.1%。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9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2.06億元下降13.11%，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7.49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76.95億元增長13.70%。非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而流動資產的增加則主要為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帶來。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報告期末，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3.55億元，較2018年末的人民幣3.55億元無變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3.97%，較2018年末的13.72%增加0.25個百分點。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水平較為穩定。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和經營發展需要，未進行增發、配股、發行次級債等融資活動。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本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9年本公司每個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額人民幣4.31億元，較2018年度的淨流入額人民幣3.34億元，增加人民幣0.97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為人民幣0.14億元，較2018年度的淨流入額人民幣4.82億元，減少人民幣4.96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為人民幣0.79億元，較2018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出額人民幣3.43億元，減少人民幣2.64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3.38億元，較2018年度的增加額人民幣4.74億元，減少了人民幣1.36億元，主要是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利潤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2,363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0,382千元，下降72.27%，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287,409	338,957
現貨交易利得	37,897	3,093
淨投資(損失)/利得	(29,464)	56,357
其他收入	26,025	24,741
經營收入	321,867	423,148
僱員成本	(145,318)	(137,009)
經紀代理的佣金	(7,689)	(3,469)
中間介紹佣金	(8,905)	(6,081)
折舊及攤銷	(18,312)	(11,699)
信用減值損失	(147)	(513)
其他經營費用	(96,210)	(116,965)
經營費用	(276,581)	(275,736)
經營利潤	45,286	147,412
應佔聯營投資的損失	(1,224)	(1,848)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1,699)	7,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63	152,745
所得稅費用	(12,862)	(39,031)
年度利潤	29,501	113,714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1,118	1,2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118	1,278
總綜合收益	30,619	114,99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750	117,719
—非控制性權益	(249)	(4,005)
	29,501	113,714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860	118,998
—非控制性權益	(241)	(4,006)
	30,619	114,992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稀釋	0.03	0.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營收入

2019年度，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人民幣321,867千元，同比下降23.94%。其中，收入人民幣287,409千元，現貨交易利得人民幣37,897千元，淨投資損失人民幣29,464千元。本集團收入結構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比較2018年	
	2019		2018		增幅／增長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率
收入 ⁽¹⁾	287,409	89.29%	338,957	80.10%	(51,548)	(15.21%)
現貨交易利得	37,897	11.77%	3,093	0.73%	34,804	1125.25%
淨投資(損失)／利得 ⁽²⁾	(29,464)	(9.15%)	56,357	13.32%	(85,821)	(152.28%)
其他收入 ⁽³⁾	26,025	8.09%	24,741	5.85%	1,284	5.19%
經營收入合計	321,867	100.00%	423,148	100.00%	(101,281)	(23.94%)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¹	45,837	46,542
淨利息收入 ²	158,306	195,332
淨交易費返還收入 ³	83,266	97,083
收入合計	287,409	338,957

註：

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265,824	272,616
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15,192	4,158
資產管理服務	388	930
投資諮詢服務	198	9
	281,602	277,71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20,573	227,013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15,192	4,158
	235,765	231,171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45,837千元，同比下降1.5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889千元，增長1.40%，同時，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人民幣4,594千元，增長1.99%。因此綜合收入與支出因素後，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同比下降1.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58,306千元，同比下降18.96%。本集團2019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6,267	198,2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867	8,32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6,974	8,115
	198,108	214,705
利息費用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費用	35,000	14,669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2,203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費用	1,809	3,297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費用	694	997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96	410
	39,802	19,373

利息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自有資金活期利息和定期利息，以及客戶保證金活期利息。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6,597千元，下降7.73%，主要原因為市場利率下降導致。

利息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20,429千元，增長105.45%，主要為支付客戶的利息增加所致。

3 淨交易費返還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交易費的返還收入人民幣83,266千元，同比下降14.23%。

淨交易費返還收入係期貨交易所向本集團的交易費返還扣除本集團向客戶後續返還後的淨額。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全部或部分該等收入進一步返還給客戶。

(2) 淨投資(損失)/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29,464千元。本集團2019年度投資收益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已實現(損失)/利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0	(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927)	—
—衍生金融工具	4,827	39,7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71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31)	(16,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536	(29,841)
—衍生金融工具	(17,288)	19,586
—現貨	1,5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1,767	43,369
	(29,464)	56,357

(3) 其他收入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交易所服務費收入	21,117	14,879
合作套保費收入	923	5,864
軟件服務費收入	396	1,194
其他收入	3,589	2,804
	26,025	24,7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經營費用

2019年，本集團經營費用人民幣276,581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45千元，增長0.31%。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比較2018年	
	2019		2018		增幅／增長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率
僱員成本 ⁽¹⁾	145,318	52.54%	137,009	49.69%	8,309	6.06%
經紀代理的佣金	7,689	2.78%	3,469	1.26%	4,220	121.65%
中間介紹佣金	8,905	3.22%	6,081	2.21%	2,824	46.44%
折舊及攤銷 ⁽²⁾	18,312	6.62%	11,699	4.24%	6,613	56.53%
信用減值損失 ⁽³⁾	147	0.05%	513	0.19%	(366)	(71.35%)
其他經營費用 ⁽⁴⁾	96,210	34.79%	116,965	42.41%	(20,755)	(17.74%)
經營費用合計	276,581	100.00%	275,736	100.00%	845	0.31%

(1) 僱員成本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獎金	116,531	106,764
退休金	12,350	11,932
其他社會保障	11,461	12,49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760	4,794
其他福利	216	1,029
	145,318	137,009

(2)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35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	7,047	7,432
無形資產攤銷	1,634	2,18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196	2,081
	18,312	11,699

(3) 信用減值損失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47	(86)
銀行結餘淨減值損失	-	599
	147	513

(4) 其他經營費用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保險費	17,511	20,900
信息系統維護費	17,424	13,286
市場推廣費用	15,271	16,836
辦公費用	11,144	16,212
專業服務費	7,145	6,723
租賃費	4,672	14,553
物業維護費	4,224	4,508
諮詢費	3,711	14,886
核數師酬金		
- 普華永道	1,800	1,650
- 其他核數師	104	-
稅金及附加	1,369	1,319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312	410
其他費用	11,523	5,682
	96,210	116,965

其他經營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20,755千元，下降17.74%，主要是因為本年度租金及諮詢費用減少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928,814千元，同比增長13.02%。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7,911,962千元，同比增長22.63%；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13,443千元，同比下降60.91%；其他資產為人民幣603,409千元，同比增長54.49%。本集團資產總額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現金類資產	7,911,962	6,452,059	1,459,903	22.63%
金融投資類資產	413,443	1,057,783	(644,340)	(60.91%)
其他資產	603,409	390,588	212,821	54.49%
合計	8,928,814	7,900,430	1,028,384	13.02%

1.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459,903千元，增長22.63%，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3,735,024	2,387,336	1,347,688	56.4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600,073	3,256,333	343,740	1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865	808,390	(231,525)	(28.64%)
現金類資產合計	7,911,962	6,452,059	1,459,903	22.63%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持客戶資金方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為人民幣3,735,024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1.83%，同比增加人民幣1,347,688千元，增長56.45%；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00,073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0.32%，同比增加人民幣343,740千元，增長10.56%。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76,865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46%，同比減少人民幣231,525千元，下降28.64%。

2.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644,340千元，下降60.91%，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270,369	637,492	(367,123)	(5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0	1,400	-	-
聯營投資	57,790	43,643	14,147	32.42%
衍生金融資產	53,628	37,930	15,698	41.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²⁾	30,256	337,318	(307,062)	(91.03%)
金融投資類資產合計	413,443	1,057,783	(644,340)	(60.91%)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信託計劃	-	31,683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29,597
非流動資產	-	61,280
流動資產		
信託計劃	144,305	405,456
資產管理計劃	66,250	98,325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59,809	67,299
銀行理財產品	-	5,128
上市權益類證券	5	4
流動資產	270,369	576,212
合計	270,369	637,4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256千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07,062千元，主要因為不再開展國債逆回購業務所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	—	260,000
－倉單質押融資 ⁽¹⁾	30,256	77,318
	30,256	337,318

註(1)：本集團收取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融資的質押物，該等質押物可以用於再次質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再次質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518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18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標準倉單被用於再次質押以充抵交易保證金及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質押物(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82千元的標準倉單被用於再次質押以充抵交易保證金，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75千元的標準倉單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質押物被再次質押。)

3. 其他類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為人民幣603,409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2,821千元，增長54.49%，本集團其他類資產組合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2,593	44,748	(2,155)	(4.82%)
無形資產	8,479	15,398	(6,919)	(4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97	2,668	16,229	60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15	11,009	7,906	71.81%
結算擔保金	31,170	25,683	5,487	21.36%
合同資產	12,371	13,895	(1,524)	(10.97%)
現貨	309,256	199,769	109,487	54.81%
其他流動資產	161,728	77,418	84,310	108.90%
其他資產合計	603,409	390,588	212,821	54.49%

(八)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44,15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77,048千元，增長19.01%。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6,389,258千元，同比增長20.28%。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2,438	(2,427)	(99.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54	5,983	7,471	124.87%
借款	—	10,328	(10,328)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682	182,529	84,153	46.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2,346	(32,346)	(1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85	19,788	(14,203)	(71.78%)
衍生金融負債	44,600	62,506	(17,906)	(2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562	39,110	(14,548)	(37.2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389,258	5,312,076	1,077,182	20.28%
負債合計	6,744,152	5,667,104	1,077,048	19.01%

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人民幣6,389,258千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94.74%，同比增加人民幣1,077,182千元，增長20.28%。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境內				
個人客戶	3,621,915	2,636,251	985,664	37.39
法人客戶	2,767,343	2,675,825	91,518	3.42
境外	—	—	—	—
合計	6,389,258	5,312,076	1,077,182	20.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 ⁽¹⁾	24,305	29,841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257	7,355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	1,914
	24,562	39,110

註(1)：本公司與華潤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信託計劃的共同投資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簽訂衍生品合約。根據合約，若招商銀行委託資金的年化收益率未達到某一約定水平，本公司需向招商銀行支付差額部分。過往年度本公司曾與招商銀行對合同部分條款的效力存在分歧。於2019年9月，雙方同意以人民幣61,525千元解決上述分歧。於2019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7,221千元，其中人民幣2,294千元系由本公司向該信託計劃的相關第三方訴訟追償所得。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的金額即為該衍生品合約的公允價值反映了本公司潛在償付義務的最佳估計。

(九)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84,662千元，同比減少2.18%，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較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股本	1,001,900	1,001,900	-	-
股本溢價	650,630	650,630	-	-
其他儲備	259,037	241,744	17,293	7.15%
留存收益	272,634	314,168	(41,534)	(1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84,201	2,208,442	(24,241)	(1.10%)
非控制性權益	461	24,884	(24,423)	(98.15%)
權益合計	2,184,662	2,233,326	(48,664)	(2.18%)

(十) 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人民幣229,225千元的大宗商品抵押於期貨交易所充抵交易保證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290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大宗商品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借款質押物(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64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大宗商品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質押物(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94千元)。

(十一) 匯率波動風險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按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重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暫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十二) 或有事項

本集團收到了由其擔任管理人的5個資產管理計劃的多位零售投資者就其投資損失的投訴，質疑本集團是否已履行其管理人職責。上述5個資產管理計劃均通過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均已進入清算階段且尚無投資者起訴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在履行其職責時不存在重大過失。本集團認為該事項導致未來財務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且無法對潛在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十三) 資產負債率

項目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13.97	13.72	增加0.25個 百分點	19.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19人，具體結構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行政管理	43	8.29
	計劃財務	15	2.89
	經紀業務管理	43	8.29
	信息技術	24	4.62
	風控結算	14	2.70
	合規及稽核	39	7.51
	研發	16	3.08
	客戶服務	32	6.17
	資產管理	13	2.50
	市場營銷	184	35.45
	魯証經貿	76	14.64
	魯証信息技術	7	1.35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7	1.35
	JINOVA S.A.	6	1.16
	合計	519	100
年齡結構	30歲以下	159	30.64
	31-35歲	159	30.64
	36-40歲	102	19.65
	41-45歲	48	9.25
	45歲以上	51	9.82
	合計	519	100
學歷分佈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124	23.89
	大學本科	324	62.43
	大專及以下	71	13.68
	合計	519	100

2019年，本集團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531.8萬元。具體情況如下(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獎金	116,531	106,764
其他社會保障	11,461	12,490
退休金	12,350	11,932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760	4,794
其他福利	216	1,029
	145,318	137,00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8年：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95	5,508
獎金	3,073	3,017
	8,268	8,52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	2	3
人民幣1,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	2	1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	1	1
	5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吸引、激勵、培養和使用，注重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及薪酬制度的內部公平性，實行以市場水平為定薪依據，以績效考核結果為分配導向的薪酬體系。本公司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業務提成、獎金和各種津貼、員工福利構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包含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勞動紀律及制度遵守，員工培訓，勞動合同的解除、終止、續訂和經濟補償等條款。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為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法規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了培訓體系建設，強化本公司規章制度培訓、注重業務條線培訓，培訓圍繞著員工需要、業務開展需求展開，以考促學、以訓促培。2019年共舉辦各類內部培訓71場，內容涵蓋新品種及現有品種培訓，期貨及子公司業務培訓，信息技術、投資者適當性等業務支撐培訓，廉潔從業培訓、新員工培訓、營銷技能提升、人才管理技能提升以及公司規章制度培訓等多場次系列培訓。此外，甄選項目選派115名員工參加交易所、協會、行業組織等舉辦的外出培訓79次，包括期貨品種、期權衍生品、財務、合規、信息技術培訓及其他業務培訓。

五、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報告期內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1. 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完成長沙營業部同城遷址；於2019年12月17日完成南京分公司同城遷址。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設立和終止分支機構。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變動情況

魯清所本年度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 報告期內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1. 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支機構變動對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變動對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內，魯清所錄得虧損人民幣995.05萬元。上述公司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無影響。

六、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重大投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9月26日向魯証經貿出資人民幣2億元，用於其日常經營。

(二) 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融資情況。

七、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八、可能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應對措施

(一) 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上述風險由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的各種不確定性引起。

1. 市場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價格或利率變動而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為權益類資產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期權定價風險、對沖風險和利率風險。
2. 流動性風險：可用資金無法滿足經營中負債或資金償付義務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無法以市場價格買進或賣出期貨、現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信用風險：本集團因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為違約風險、交割風險。
4. 操作風險：一系列非金融性問題如不完善的內部操作過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5. 合規風險：因業務活動或員工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使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給予自律處分，承受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二) 採取的應對措施

1. 總體應對措施

(1) 建立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審計；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開展公司日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負責組織、協調、落實各類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合規風控部是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並評估其有效性；其他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各自設置合規風控崗，負責組織本單位各類風險的識別、評估、應對及報告工作。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運作機制，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以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監督作用；確保能夠及時準確地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容涵蓋本集團所有部門，滲透到各業務環節，貫穿業務始終，以本公司整體為單位匯總各業務分支、子公司的風險信息、業務數據，進行風險統籌分析管理，集中監管報告。

(4) 持續強化風險意識

本集團重視全體員工風險意識、風控能力的培養，通過在本集團內部頻繁開展講座及培訓，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集團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2. 針對主要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 (i) 本公司建立系統的投資機制，持續加強對金融市場的分析研判，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前向本公司經理層提交申請，說明交易性質，分析潛在的市場風險、可能出現的後果。
- (ii) 本公司採用多樣化交易策略，避免資金使用過於集中，減少系統性風險損失，加強利率和匯率風險研究，提高資金使用決策的前瞻性，經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通過規範的流程確定計劃是否可行。
- (iii) 本集團交易和風險控制過程中採用量化指標跟蹤監控各類風險限額，加強對敞口限額、集中度限額、預設預警線、止損線和持倉規模的監控，安排專人監控，強化風險對沖，以減少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或與預期不符時造成的損失。

(2) 信用風險

- (i) 對於涉及商品期現貨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根據本集團風控人員評估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用進行評級，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與本集團合作經歷調整其信用評級。在簽訂合同前，本集團根據評級結果決定是否與其簽訂合約或在貿易合同中約定提高利息或商品價格等以補償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 (ii)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在與客戶簽訂經紀合同時，本公司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據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並執行相應的風控措施。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當客戶保證金不足時，相關風控人員將根據客戶過往交易經歷和信譽嚴格遵守本公司內控制度對其進行強行平倉措施，既可控制穿倉風險，也可留存優質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i) 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對公司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進行持續監控。
- (ii) 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和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
- (iii) 不定期對風險監管指標進行壓力測試，模擬市場價格發生劇烈波動、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或宏觀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時對本公司重要監管指標和現金流的影響，據此制定預防措施和應急預案。
- (iv) 在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選擇現貨市場交易活躍的商品開展業務，在期權業務中嚴格控制頭寸比率，以降低交易流動性風險。

(4) 操作風險

- (i) 本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成文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內容涵蓋本公司各業務條線，包括人事行政、經紀業務、居間人管理、交易、結算、交割、合規內控、風險控制、法律事務、反洗錢、客戶服務、財務管理、信息技術、研發及投資者教育、資產管理、期權業務等，並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新業務的開展不斷拓展和完善。
- (ii) 本公司持續梳理各業務條線風險點，形成控制清單，並持續完善流程、強化責任追究，提高員工業務操作水平，努力降低因內部操作流程和人員工作失誤帶來的操作風險。嚴格落實造成操作風險或有效避免操作風險單位或個人的獎懲措施，並於內部積極反思整改，避免同類風險再次出現。
- (iii) 為避免員工道德風險，本公司以人為本，建立了公開、公平、公正的薪酬、晉升等激勵方法，為員工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強化員工責任心與愛崗敬業精神，開展職業道德培訓，規範從業人員的操作行為，禁止利益輸送和市場操縱行為，降低人為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
- (iv) 本公司有嚴格的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審計稽核部定期稽核本公司內控體系、各經營主體資金運營及財務收支、本公司職能部門業務流程及崗位職責履行情況的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對審計稽核過程中發現的違規、違法問題提出整改意見並督促落實。

(5) 合規風險

- (i)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審計稽核等工作。
- (ii) 本公司於各分支機構和總部職能部門設置合規風控管理人員，強化事前、事中風險控制。
- (iii) 本公司合規風控部與審計稽核部在首席風險官的指導下開展工作，通過及時解讀最新法律法規、組織合規培訓、給予合規諮詢、開展內部審計等方式，降低合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期貨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貿易、基差交易、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場外衍生品業務、做市業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二、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請見本報告第十四章具體內容。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三、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25至33頁。主要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33至48頁。報告期內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5至101頁。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報告第52至56頁。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主要關係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及第64頁。

四、董事及董事履歷

(一)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陳方先生(董事長、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鐘金龍先生(董事長、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劉洪松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胡開南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李傳永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明鋼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於2019年12月26日獲委任)。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

(二) 董事履歷

請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的載列內容。

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自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續約。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七、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好倉)	63.10%	87.2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¹⁾⁽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好倉)	63.10%	87.22%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好倉)	63.10%	87.2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11,000(好倉)	1.82%	6.57%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好倉)	1.82%	6.57%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好倉)	1.82%	6.57%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 (1)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約45.91%股權，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5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數據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其為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因員工誤操作導致CTP(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綜合交易平台)次席系統的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單狀態異常，影響部分客戶正常交易，被山東證監局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本公司面對行政監管措施積極進行整改，通過全面排查系統風險，提高系統自查自糾能力；通過全面排查梳理業務制度流程，優化運維流程，全方位強化內控管理；通過對本公司員工進行專項培訓，提高本公司員工的業務水平和職業素質；通過內部問責等方式，對相關人員進行通報批評和經濟處罰，起到了充分的警醒作用。整改完成後，本公司未被山東證監局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董事會報告

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因在管理魯証匯泉萬泰FOF二期資產管理計劃及魯証匯泉萬泰FOF三至七期資產管理計劃過程中存在產品管理不到位的問題，被山東證監局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要求本公司切實加強資產管理業務內控管理，建立健全並有效執行相關業務制度和流程，採取措施提升員工合規意識，按時整改並提交整改報告。本公司面對行政監管措施積極進行整改，通過主動暫停新增資產管理業務，集中精力摸查存在的問題，提高資產管理業務的合法合規性；通過全面排查梳理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內部控制效能；通過加強對本公司人員的管理，提高本公司員工風控意識和責任意識；通過內部問責等方式，對相關人員採取降職、停薪、解除勞動合同等處理措施，並依法嚴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整改完成後，本公司未被山東證監局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

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牢固樹立和維護誠信守法、合規經營、公平公正的良好企業形象，依法納稅，主動承擔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推動期貨行業進步的義務，為我國期貨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本公司重視為員工成長髮展提供良好平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薪酬、晉升機會、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持續加大各類人才教育培養力度。

本公司力求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熱心支持社會公益事業，通過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19年，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二）本公司參與扶貧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與6個國家級貧困縣簽署結對幫扶協議，幫助建檔立卡的貧困戶約70戶、200人實現脫貧。特別是，積極探索利用「保險+期貨」服務三農、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保險+期貨」的「樺川模式」為樺川縣成功脫貧摘帽貢獻了力量。該項目榮獲國務院扶貧辦、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授予的「最佳創新金融產品扶貧項目獎」，獲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山東證監局等單位授予的「2019年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優秀金融產品」獎，入選深圳市前海成果發佈會「2019年度前海優秀金融創新案例」。樺川縣獲得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的「全國脫貧攻堅組織創新獎」。「保險+期貨」的「樺川模式」在金融支持精準扶貧方面發揮了重要的示範作用。

十、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4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行275,000,000股H股(未含超額配售部分)，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港幣3.32元。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共2,090,000股H股，其中包括(i)本公司額外發行1,900,000股H股和(ii)售股股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的190,000股H股，該部分股份於2015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募集資金港幣9.20億元扣除上市費用後分別於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11月5日匯入中國境內，並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對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第一項募集資金淨額的35%部分變更為「用做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對第三項募集資金淨額的15%部分變更為「用作魯証經貿的額外資本，以擴大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以便實現規模經濟並改善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書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公告作如下使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 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佔比 (%)	所得款項 淨額
建立輕型營業部及 招募人員	是	0	1,137.719	0.18	0
魯証經貿增資	否	89,559.35	319,559.350	49.43	0
信息技術投資	是	0	36,005.273	5.57	0
補充營業資金	否	0	289,778.790	44.82	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全部按照招股書約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予以使用。

董事會報告

十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召開日期及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將會另行披露。

十二、其他披露事項

(一) 獲准許的補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賠償。

(二)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三)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屬於低能耗、輕污染的非織造類金融企業，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耗紙、耗電、耗水、汽車尾氣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日常經營，積極倡導環保理念並付諸於行動。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盒和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措施，以減少業務運營對資源的耗用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員工打印時採用雙面打印，收集單面紙張作為再循環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營業部等場所推行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和空調使用。通過實施上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提升了整體的環保意識及節約了能源。

(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五)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員工

員工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和具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規範用工、切實保護職工的權益；通過薪酬福利及年度考核計劃，已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通過培訓等方式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和職業發展空間。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一節。

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為多個行業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的大客戶主要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營運收入的比例不足30%。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供貨商。

(六) 董事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七) 董事、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八) 股票掛鈎協議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九) 儲備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十)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安排。

(十一) 董事、監事能獲購入股份或債權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二)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十三)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於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要求。

(十四) 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1,001,900,000元，為1,001,900,000股（包括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十五) 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的債權證。

(十六) 捐款

2019年4月，本公司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麥蓋提政府捐款人民幣100萬元到位，用於提升紅棗加工生產線項目產能。

2019年7月，本公司聯合中國期貨業協會、其他6家期貨公司共出資近人民幣90萬元，開展「農技下鄉」系列培訓活動，旨在幫助延長縣培養出160名農民技術員，實現全縣果樹種植技術的全面提升，以助力延長縣加快果業轉型升級，推進標準化管理，通過促進產業扶貧助力延長縣鞏固脫貧成效。

詳情請參見本章「九、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十七) 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鐘金龍
2020年3月26日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獨立行使監事會監督職權，履行監事會職責，積極了解和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並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現將監事會2019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六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5.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6.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二）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三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中期報告的議案；及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三)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通訊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四) 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9年12月10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二、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召開「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4人，與「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選舉產生的新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3人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並於當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主席，圓滿完成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二) 對日常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強化對公司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督檢查。一是通過現場檢查、查閱數據、座談等方式，對南京、深圳、煙台、臨沂、北京、鄭州、淄博等7家分支機構開展了監督檢查工作；二是對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情況及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開展了專項內部檢查；三是對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實施了專項監督檢查，通過監督檢查揭示了問題，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三) 對財務狀況及重大投資事項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掌握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等財務信息，對公司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關注，同時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不定期開展監督檢查。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四) 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落實監督檢查職能。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監督檢查相關議事程序和重要事項表決的合法合規性，並對公司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通過列席經營層會議，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以及重大事項決策情況，並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五) 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換屆選舉，重新調整了監事會成員，強化了監事的履職能力，保證各項工作落到實處；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熟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保障監事會職能發揮。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檢查了公司財務、依法運作、重大決策以及重大經營活動等情況，並按照要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現場會議以及經營管理層工作會議，在此基礎上發表以下意見。

- (一)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政策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各項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執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客觀、準確地體現了公司的財務狀況。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發現公司受資管產品風險事件的波及，給公司資管業務和分類評價都造成了較大影響；另外還發現公司個別業務制度建設存在滯後等問題。

- (四)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中泰證券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且信息披露完整，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確保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事項，未發生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事項及資產置換，無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也未發生其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六)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在處理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對外投資等事項中，均能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執行，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未出現洩密及內幕交易事件，未發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打算

(一) 強化履職能力，堅持服務大局

監事會將圍繞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為中心開展工作，以新一屆監事會履職為契機，繼續抓好重點領域、重要環節的監督，發揮好穩定監督、持續監督的作用，以踏石留印、抓鐵有痕的勁頭幹下去，成為公司前進航程中的壓艙石。一是依法依規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二是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等有效路徑，就股東和廣大職工關心的問題進行認真調查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合理化建議；三是充分發揮好監事會的監督、服務和保障職能，促進公司決策程序的科學化、民主化、規範化，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二) 加強日常監督，維護公司利益

依法依規持續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財務管理、內控體系建設與執行、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及擔保、反洗錢工作全面性及有效性等重大事項的監督，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實做好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監督，發現問題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 做好風險防範，擴展職能外延

在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監督的同時，2020年著重做好對全資子公司的監督檢查，特別要做好指導子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特點開展有針對性的監督檢查，督促子公司完善制度及合規風控體系建設，優化經營責任制，有效落實經營目標。重點關注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檢查法人治理體系的有效性，以及經營業務開展的合法合規性，對於發現的重要問題，及時督促整改。

(四) 完善監督體系，增強監督實效

一方面繼續推動監事會監督與黨紀監督、行政監督、財務監督、審計監督、法律監督等的有機結合，做好公司監督管理資源的有效協同，充分利用公司的合規檢查風控體系，積極參與日常業務檢查，協同開展工作，實現信息資源的互通，進一步完善監督管理體系建設。另一方面發揮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機構的外部監督作用，加強與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外部有關服務單位的溝通交流，促進監事會監督效能的提高。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李學魁

2020年3月26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1. 董事：董事會成員10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鐘金龍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工代表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2. 監事：監事會成員7人，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3人，獨立監事3人。
3.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6人，其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4人，首席風險官1人。

(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鐘金龍先生，54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泰證券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類業務委員會委員。鐘金龍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於山東省電力局電力試驗研究所和深圳核電工程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等職務；自1995年8月至2000年6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室擔任科長、主任等職務；自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黃河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1月起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合規總監、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鐘金龍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鐘金龍先生於1987年8月獲工程師專業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梁中偉先生，45歲，無曾用名，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秘書、黨委組織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擔任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董事、JINOVA S.A.董事。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員；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自2017年10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8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8年4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5月起於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19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JINOVA S.A.董事。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劉洪松先生，47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泰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簡稱「經管委」)委員、經管委經紀業務部總經理。劉洪松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濟南營業部擔任電腦部職員、副經理；自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濟南管理總部擔任交易部經理；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紀業務總部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於山東應天嶽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客戶關係部總經理助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2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電子商務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總部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於中泰證券經管委擔任委員；自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於中泰證券經管委運營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於中泰證券經管委財富管理部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於中泰證券經管委經紀業務部擔任總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劉洪松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胡開南先生，51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泰證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胡開南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濟南鐵路分局濟西機務段計算機室擔任員工；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1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紅荔路營業部擔任經理助理；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1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察稽核部擔任員工；自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合規管理總部高級業務經理、風險控制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於中泰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助理、風險合規總部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於中泰證券風控合規總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於中泰證券風險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於中泰證券風險管理部擔任總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計算機軟件專業，獲學士學位。

明鋼先生，42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有限公司供銷公司總經理。明鋼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8年12月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營銷公司副總經理兼貿易部部長；自2018年12月起於永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供銷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明鋼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劉峰先生，46歲，曾用名劉鋒，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魯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蠶繭處辦事員、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恆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辦公室秘書、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7年5月於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部文祕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副部長及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於山東省巨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掛職棗莊市山亭區人民政府副區長；自2016年12月起於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5月於魯康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農藝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57歲，無曾用名。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高竹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0年10月於五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海勤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實達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於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於中航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高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竹先生於1999年3月獲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高級國際商務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

王傳順先生，54歲，無曾用名，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山東奧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干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泰和水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傳順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山東省審計廳擔任科員；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於山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自2005年1月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所長；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於山東奧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起於青島干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於山東泰和水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6月起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王傳順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會計與審計研究專業，獲碩士學位。王傳順先生於1997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1995年6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李大鵬先生，61歲，無曾用名，自2016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青島聯合信用資產交易中心首席執行官，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自1990年9月至2001年8月於辛辛那提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擔任兼職教授；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於美國ANTHEM藍盾藍十字保險公司擔任技術指導；自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於紐約商品交易所擔任首席架構師；自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作為中國證監會資本市場標準制定委員會專家及STEP標準工作組的副組長參與資本市場信息技術標準的制定；自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首席信息官、技術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十二五」發展規劃制定，直接參與並撰寫了國際化部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於香港交易與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高級顧問；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於海爾金融控股(青島)有限公司擔任首席信息官；自2015年11月起於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起於青島聯合信用資產交易中心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大鵬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名北京鋼鐵學院)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畢業於辛辛那提大學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主攻方向為人工智能領域中神經網絡計算模型理論以及在模式識別中的應用。

鄭堅平先生，56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總裁。鄭堅平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2年5月於洛希爾投資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倫敦、新加坡、北京和香港投行部執行人員，洛希爾中國董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於工商東亞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於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亞太區資源和能源部主管；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於黑石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合夥人、高級董事總經理、中國顧問業務主管；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兼併收購業務主管；自2015年10月起於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和投資銀行部總裁；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88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 監事會

李學魁先生，56歲，無曾用名，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董事長、JINOVA S.A.董事兼董事長。李學魁先生自1983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銀行學校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教務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山東輕工業學院金融職業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中泰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經理助理、部門副經理、部門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9年3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黨委委員；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紀委書記；自2016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於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起於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9年7月起於JINOVA S.A.擔任董事兼董事長；自2009年4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並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期貨業協會擔任常務理事。李學魁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8年10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學魁先生於2001年3月獲由山東省教育系統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職稱。

譚少傑先生，42歲，無曾用名，自2019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負責人、濟南產發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譚少杰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公司見習；自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公司擔任助理經濟師；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公司擔任中級經濟師；自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於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三級職員；自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於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計劃財務部負責人；自2017年12月起於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綜合管理辦公室負責人；自2019年4月起於濟南產發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並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譚少杰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譚少杰先生於2010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胡俞越先生，58歲，無曾用名，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全國人大《期貨法》起草小組顧問，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中國農業大學、中南大學和青島大學兼職教授，首都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鄭州商品交易所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產品委員會委員、大連商品交易所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諮詢專家、中國市場學會金融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物聯大宗商品市場分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七家公司(具體公司信息請見本段下文)的獨立董事。胡俞越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於北京商學院經濟系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貿易經濟教研室主任；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工商大學擔任經濟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自2006年4月起於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於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2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於北京康拓紅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5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於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67)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於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0)擔任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05年3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產品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胡俞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全國普通高校第二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獎」；於1998年被北京市教委評為「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於2001年被北京市委宣傳部選入「北京市新世紀理論人才『百人工程』計劃」；並於2011年被北京市總工會授予「胡俞越證券期貨研究團隊—市級職工創新工作室」稱號。胡俞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胡俞越先生於1999年9月獲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職稱。

牟勇先生，43歲，無曾用名，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市果樹產業發展基金委派代表及北京外經貿發展引導基金委派代表。牟勇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擔任職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顧問；自2005年3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四級助理、三級助理、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山西典石股權投資資產管理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於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自2015年6月起於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於北京市果樹產業發展基金擔任委派代表；並自2016年4月起於北京外經貿發展引導基金擔任委派代表。牟勇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外貿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于學會先生，53歲，無曾用名，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擔任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學會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紀人、交易部副經理；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北京市漢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北京市必浩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7年5月起於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8年1月至2019年12月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自2008年3月起於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8月於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于學會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于學會先生於1993年6月獲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資格。

林宗恒先生，46歲，無曾用名。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林宗恒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於齊魯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員工、副科長、科長、財務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於濟南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主任；自2008年2月至2013年5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員工、財務主管、副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於魯証經貿擔任財務負責人；自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起於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於本公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林宗恒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林宗恒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劉普先生，48歲，無曾用名。自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劉普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於泰安市起重機械廠擔任職工；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5月於泰安市信託投資公司擔任出市代表、上海營業部財務負責人；自2001年5月至2007年4月於中泰證券擔任上海營業部財務負責人、上海核算中心主管會計；自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於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於本公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IB業務服務部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分支機構服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擔任員工；自2019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4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劉普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會計學專。劉普先生於1999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於2005年5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劉慶斌先生，50歲，無曾用名。自2014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魯証經貿董事長及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鄭州商品交易所理事會會員理事、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理事、理事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劉慶斌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濟南第一機床廠擔任員工；自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濟南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證券監管辦公室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科員、綜合處副主任科員、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期貨監管處副處長、處長；自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期貨監管部公司監管一處正處級幹部、處長，期貨監管二部審核處處長；期貨監管二部綜合處處長；自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15年8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自2015年8月起於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8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理事會會員理事；自2017年8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任會長；自2017年9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8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會員理事；並自2018年11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斌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獲學士學位。劉慶斌先生於2005年1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5年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劉運之先生，50歲，無曾用名。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JINOVA S.A.董事及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門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於本公司工作，擬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自2013年4月至2019年8月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人才培養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7月於JINOVA S.A.擔任董事；自2019年8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於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姜輝女士，47歲，無曾用名。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魯証經貿董事。姜輝女士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於黑龍江煙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長春高斯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於雲南濱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大連萬恆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蓬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姜輝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瀋陽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裴英劍先生，46歲，無曾用名。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信息技術總監、魯証信息技術董事、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裴英劍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於英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員工、天津營業部技術部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部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於中泰證券擔任信息技術部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息技術部員工、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總監；自2012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擔任魯証信息技術董事；自2016年9月擔任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2019年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裴英劍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對外貿易專業，獲專科學歷；於2009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裴英劍先生於2005年11月獲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劉建民先生，49歲，無曾用名。自200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魯証經貿監事。劉建民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於山東省金屬材料總公司上海交易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出市代表、交易結算負責人、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部經理、交易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總經理、合規總監、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監事；並自2018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劉建民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學士學位。

沈銘霞女士，48歲，無曾用名。自2017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沈銘霞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於無錫鋼廠擔任外貿處員工；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於上海東方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無錫辦事處負責人；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南京中期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無錫辦事處負責人；自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於建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無錫營業部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於永安期貨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上海營業部負責人、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於北京惠裕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人；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於北京長安投資集團長安德瑞威投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於本公司擬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8月起於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8月起於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沈銘霞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對外貿易經濟專業，獲專科學歷；於2008年9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梁中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梁中偉先生的簡歷，見本節「(一)董事會」。

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吳詠珊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

二、報告期內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陳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尹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傳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增鐘金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洪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明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丁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王海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虞戰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新增譚少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于學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林宗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議案，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人員變動。

2019年6月21日，劉運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新增梁中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當日生效。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除監事會主席外)薪酬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確定；監事會主席薪酬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薪酬標準確定。

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000元/年(稅後)，獨立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60,000元/年(稅後)，其他外部董事及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000元/年(稅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本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

(三) 長期獎勵計劃

目前公司概無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1. 董事、監事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及監事薪酬。

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九、其他有關事項(八)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四、員工及薪酬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四、員工結構、薪酬及培訓情況」。

重大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客戶劉某訴王某、本公司、本公司德州營業部民間委託理財合同糾紛案，訴請金額人民幣723萬元，德州市德城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王某賠償劉某損失723萬元，駁回劉某的其他訴訟請求，劉某不服，向德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德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駁回劉某上訴，維持原判。本公司或本公司德州營業部未被法院要求支付任何金額。

舜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訴本公司借款合同糾紛案，訴請金額人民幣5,924,150元，濟南市市中區人民法院一審裁定駁回舜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訴，舜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審裁定，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舜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訴，維持原裁定。

招商銀行訴本公司合同糾紛案，訴請金額人民幣63,987,690.44元，招商銀行申請撤訴，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准許招商銀行撤訴。

二、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購、重組和出售事項。

三、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述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

- **中泰證券**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7,176.32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1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泰證券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中泰證券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如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中泰證券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298.9834萬元。其主要從事鋼材、鋼坯等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鋼鐵擁有萊蕪鋼鐵80.52%的股權。同時，據本公司所知，萊蕪鋼鐵持有控股股東中泰證券的權益為約45.91%，及萊蕪鋼鐵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山東鋼鐵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山東鋼鐵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山東鋼鐵的附屬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公司(比如萊蕪鋼鐵、中泰證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山東鋼鐵的聯繫人，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下列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 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定期提供特定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另一方面，中泰證券及其聯繫人亦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詳見下文)予本集團。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與中泰證券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下列服務。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年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可予以續期。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生效時間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事項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並且，本公司擬調整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限額度，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外期權介紹服務。故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主要包括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和場外期權介紹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通函。

-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
- B.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 C.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地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
- D. 場外期權介紹服務：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場外期權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場外衍生品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的交易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8,905	20,600
B. 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日內最高投資額	66,250	206,000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	139.4	3,090
C. 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	183.6	1,700
D. 場外期權介紹服務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介紹費	0	3,000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總額	9,228	28,39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市場的最新行情信息、交易設施；(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重大事項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根據本公司就期貨分成佣金率向其他與證券公司開展中間介紹業務的期貨公司進行的問詢，本公司認為，60%的分成比率在市場合理範圍內，符合市場慣例；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境內各期貨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及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類似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B.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及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要求。另外，本集團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根據本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交易的情況，資產管理費率約為1.5%；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相若；及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b)該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集團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C.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作為財富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佣金。

重大事項

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活動期間需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因此本集團須通過擁有證券經紀業務牌照的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此前已連續多年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因素。

定價政策：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股票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為0.03%（即每次交易的最低收費金額為人民幣5元，如果交易金額按照0.03%佣金率計算後得出的佣金高於人民幣5元，則按0.03%的佣金率收費），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債券經紀業務根據不同債券種類（例如債券逆回購期限為1天或期限為28天以上的）而適用不同的佣金率，佣金收費分別為0.001%–0.03%之間不等，上述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市場平均佣金水平，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範圍之內。

D.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外期權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近年來，本集團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實現了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已經形成了較強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競爭優勢。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證券公司，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但是中泰證券的場外衍生品業務主要集中於股票指數、ETF、股票，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會將從事商品類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客戶介紹給本集團，同時，基於中泰證券本身的交易力等原因，其也需要將一定從事權益類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客戶介紹給本公司。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該等介紹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介紹費。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介紹服務，可以共用中泰證券豐富的客戶資源，增強集團的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經營收入。

定價條款：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介紹場外業務的介紹費將按照本集團場外期權業務收入的10%至30%計，相關的分成比例基於不同種類場外期權業務的風險程度而確定，風險越高給予中泰證券的分成比例越低，本集團將與中泰證券在上述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每一單業務的分成比例。

2. 有關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訂立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衍生品經紀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 ⁽ⁱ⁾	2,627	7,600

(i)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包含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並扣除支付給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重大事項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代表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買賣商品及金融期貨，以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期貨佣金」）。

交易的理由：

山東鋼鐵及萊蕪鋼鐵的鋼鐵生產及銷售業務及中泰證券的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均需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而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本公司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持續的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萊蕪鋼鐵及中泰證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較為了解各自的投資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夠從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中獲取較高回報。

定價條款：

- (i) 儘管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佣金均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i) 本公司就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乃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中國期貨交易所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

B.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根據該協議，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持續購買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資產管理人，本公司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范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資產管理費。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資產管理計劃，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日內最高投資額	0	338,000
收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	0	3,380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持續的購買由我們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我們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我們支付資產管理費。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3年1月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切實收益，提高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得到了市場的認可，資產管理業務品牌效應開始顯現。此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投資需求。由於本集團相對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較為了解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需求，預計將提高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收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這亦能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 (i) 我們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平均約為1.5%)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我們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重大事項

C.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銷大宗商品。由於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日後將繼續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亦可能從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現貨支付的成本	42,290	450,000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現貨支付的成本	738	225,000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並支付對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支付對價。

交易的理由：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當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出現較大貿易機會時，魯証經貿可能受下游貿易商委託，亦可能自行採購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魯証經貿擬採購的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所產的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品牌，流通性較好，且作為山東大宗商品市場主流產品，其市場份額佔比較高，容易為市場所接受。山東鋼鐵是大型國有企業，經營穩健，魯証經貿向其採購面臨的違約風險較小。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能夠抓住市場行情的有利時機，獲取穩定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魯証經貿自2013年4月成立並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其通常在市場價格合適時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待市場價較採購價上漲時轉賣該等大宗商品以賺取差價。山東鋼鐵作為鋼鐵生產商對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有較大需求，並計劃根據其未來生產需要及市場行情不時從魯証經貿買入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向山東鋼鐵出售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能夠確保本公司獲取穩定可信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良機，獲取穩定的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就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貨款，主要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本集團通過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電商平台進行下單採購，並且會在下單前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該電商平台採取先下單先得原則，價格以電商平台當日公佈價格為準。

重大事項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貨款，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本集團對焦炭、鐵礦石等大宗商品的銷售遵循市場化原則，即在第三方資訊公司(如我的鋼鐵網<https://www.mysteel.com/>)發布的當日成交價基礎上根據市場供需情況進行談判，達成一致後獲得最終的成交價格。

D.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由於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額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務截至報告期末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期權費	0	9,000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期權費	0	9,000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券商，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涉及股指、ETF、股票以及大宗商品為標的的互換以及場外期權。中泰證券出於自身場外衍生品交易風險對沖以及風險轉移的需要，將與本公司進行場外期權交易。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公司子公司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交易理由：

山東鋼鐵作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鋼鐵生產、貿易企業，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等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對部分生產加工原料有個性化的風險管理需求。2013年至今，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逐漸成熟，交易能力、風險管理服務能力有了較大提升。我們計劃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關於螺紋鋼、鐵礦石、焦炭以及橡膠等期貨標的的場外期權，以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促進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中泰證券在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方面具有優勢，而本公司在商品類場外衍生品類具有優勢，中泰證券與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雙方可以發揮各自在不同領域的優勢，彌補各自不足，以滿足各自客戶場外衍生品交易需求。

定價條款：

- (i) 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與山東鋼鐵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5%至8%左右；
- (ii) 中泰證券與其客戶進行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權利金比率約為資產價值的0.1%至0.5%左右；
- (iii) 儘管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業務所收取的權利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權利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v) 我們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所收取／支付的權利金乃依據國際公認定價模型及風控系統，並參考第三方Wind資訊對市場機構的報價及其提供的波動率等基礎參數，在保證公平、公允的前提下確定的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事項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就該等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見下註)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註： 隨附列表指本報告第十章「三、關連交易」章節中載列表格。

4. 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43。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報告內所載列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四、重大合同及履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重大合同。

五、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為避免中泰證券、萊蕪鋼鐵及山東鋼鐵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a)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限制期間」)於中國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心業務(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以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一位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的遵守情況，並已簽署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該年度確認函摘錄如下：

「謹此確認：

我們已審議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並無發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及

我們同意本公司可披露本函件之內容，包括將本函件內容加入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等事宜作出任何決定。

重大事項

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過去三年改聘核數師情況

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未改聘核數師。

(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酬金合計人民幣18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165萬元，其他鑒證業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5萬元。本集團支付給其他核數師的酬金合計人民幣10萬元。

除上段所述的內容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向核數師支付其他核數性質或非核數性質的酬金。

一、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將企業管治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也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也達到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10次，監事會4次，風險控制委員會3次，審計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4次，戰略發展委員會1次，共計26次會議。

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1.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7)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8)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
- (9) 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及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三、董事履職情況

(一) 董事履職情況概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的簡歷，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一)董事會」部分所列內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合理，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通知一般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該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執行董事							
陳方(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	8	3	5	0	0	否	2
鐘金龍(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	2	1	1	0	0	否	1
梁中偉	10	4	6	0	0	否	2
非執行董事							
尹戈(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	8	2	5	1	0	否	0
李傳永(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	8	2	5	1	0	否	0
劉洪松(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	2	1	1	0	0	否	0
胡開南(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	2	1	1	0	0	否	0
明鋼(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	2	1	1	0	0	否	1
劉峰	8	0	5	3	0	否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10	4	6	0	0	否	1
于學會(於2019年12月10日任期屆滿)	8	3	5	0	0	否	1
王傳順	10	4	6	0	0	否	1
李大鵬	10	2	6	2	0	否	1
鄭堅平(於2019年12月26日獲委任)	0	0	0	0	0	否	0
年內召開董事會次數							10
其中：現場表決次數							6
通訊表決次數							4
年內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2

(三)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具體情況及決議如下：

1.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魯証經貿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2.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5.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6.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8.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10.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內、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14.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5.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

3.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3.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4.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議案》；及
5.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德州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4.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5.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6.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中期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及
4. 《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7.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關於增加魯証經貿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南京分公司營業場所的議案》；及
3. 《關於變更北京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8.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選舉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2. 《關於召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及
3. 《關於變更臨沂營業部營業場所的議案》。

9.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2. 《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和部分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3. 《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
4. 《關於聘任副總經理的議案》；
5. 《關於聘任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6. 《關於聘任首席風險官的議案》；及
7. 《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10.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內控制度〉的議案》。

(四)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公司章程》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職工代表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五) 董事培訓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機制，搭建了信息交流平台，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信息共享及溝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的具體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續時間	組織者	內容
陳方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梁中偉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尹戈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李傳永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劉峰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高竹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于學會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王傳順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李大鵬	2019年8月28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鐘金龍	2019年12月10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劉洪松	2019年12月10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胡開南	2019年12月10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明鋼	2019年12月10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鄭堅平	2019年12月10日	4小時	本公司	董事合規培訓

四、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0人組成，分別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松先生、胡開南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撤銷；
- (9)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10)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1)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18) 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 (19) 審議並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 (20)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及
- (21)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董事會企業管治的職權

董事會同時需負責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照《上市規則》、以《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所有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和監督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情況，以確保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及監督了本公司按照法律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定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了相應披露的情形；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做出決議並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四) 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及主要職責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五個專門委員會。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發展委員會有委員6人，分別為：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目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 (2)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 (3)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研究和規劃，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 (4)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 (5)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7)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重組、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8)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9)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提出建議；及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 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及鄭堅平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及明鋼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目前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2) 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4) 監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風險控制體系方面的合法合規性；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3.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高竹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正當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而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就上述內容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 a. 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溝通；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e.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公司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安排適當人員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4.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鄭堅平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洪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
 - (3) 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自己薪酬的制定；
 -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委員5人，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鄭堅平先生，執行董事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洪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請見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 (3)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五)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1. 風險控制委員會

2019年3月27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2019年8月2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報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風險監管指標的議案》。

2019年12月1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于學會 ⁽¹⁾ (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2/2
胡開南 ⁽²⁾ (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1/1
高竹	3/3
梁中偉	3/3
尹戈 ⁽³⁾	2/2
李傳永 ⁽⁴⁾	1/2
明鋼 ⁽⁵⁾	1/1
鄭堅平 ⁽⁶⁾	1/1

註： (1) 於2019年12月10日，于學會先生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任期屆滿。

(2) 於2019年12月10日，胡開南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3) 於2019年12月10日，尹戈先生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

(4) 於2019年8月28日，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傳永先生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會先生代為出席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於2019年12月10日，李傳永先生第二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

- (5) 於2019年12月10日，明鋼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 (6) 於2019年12月26日，鄭堅平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2. 審計委員會

2019年3月27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9年8月28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中期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王傳順(審計委員會主席)	2/2
高竹	2/2
李大鵬	2/2
劉峰	2/2
胡開南 ⁽¹⁾	0/0

註： (1) 於2019年12月10日，胡開南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2019年3月27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修訂〈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2019年6月13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擬任董事會秘書資格審查的議案》。

2019年10月21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審查並推薦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2019年12月4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審查總經理提名人選的議案》、《關於審查副總經理提名人選的議案》、《關於審查財務負責人提名人選的議案》、《關於審查首席風險官提名人選的議案》及《關於審查董事會秘書提名人選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李大鵬 ⁽¹⁾ (提名委員會主席)	3/4
于學會 ⁽²⁾	4/4
王傳順	4/4
梁中偉	4/4
尹戈 ⁽³⁾	4/4
劉洪松 ⁽⁴⁾	0/0
鄭堅平 ⁽⁵⁾	0/0

註： (1) 於2019年3月27日，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先生代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2) 於2019年12月10日，于學會先生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

- (3) 於2019年12月10日，尹戈先生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
- (4) 於2019年12月10日，劉洪松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 (5) 於2019年12月26日，鄭堅平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4. 戰略發展委員會

2019年12月10日，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以現場表決的方式審閱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陳方(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0/0
李傳永	0/0
于學會	0/0
鐘金龍 ⁽¹⁾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1/1
明鋼 ⁽²⁾	1/1
劉峰 ⁽³⁾	0/1
高竹	1/1
李大鵬	1/1
鄭堅平 ⁽⁴⁾	1/1

- 註：
- (1) 於2019年12月10日，鐘金龍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2) 於2019年12月10日，明鋼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 (3) 於2019年12月10日，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代為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
 - (4) 於2019年12月26日，鄭堅平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於2019年12月10日，陳方先生、李傳永先生及于學會先生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任期屆滿。於報告期內，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可以按照既定薪酬考核體系經營發展，並無召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長由鐘金龍先生擔任，總經理由劉慶斌先生擔任，在《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的界定。

董事長鐘金龍先生主要負責：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3.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4.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5.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7.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8.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劉慶斌先生主要負責：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3.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5.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營業部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6.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8.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9.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10. 審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11. 在《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12.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也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要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八、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部控制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審查部組成。合規審查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監督；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業務上受首席風險官領導。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審計和開展合規檢查等工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董事會負責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而言，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風險偏好制定各類風險的預警和限額指標體系，持續對風險預警和限額指標進行監控，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送風險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限額臨近監管指標限額時，制定相應的糾正措施並提交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採取必要的風險分散措施。
- (2) 定期開展統一情景的全面風險壓力測試，不定期開展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必要時制定相應的風險應急預案，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運用於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各項經營管理決策中。
- (3) 定期辨認、評估各類風險情況，並將評估情況及管理建議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提交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全覆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覆蓋各項業務條線，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業務；覆蓋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崗位和人員；覆蓋所有風險種類和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部管理環節；對本公司適用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規則》等國內外有關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要求均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有所涵蓋；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對獨立。本公司建立了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內部監控體系，賦予了風險管理條線足夠的授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建立科學合理的報告渠道，與業務條線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及

企業管治報告

- (3) 以風險導向開展內控管理。在確保滿足《上市規則》內控要求的基礎上，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熱點，篩選重要的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環節，完善相關的風險管控要求，並落實在相關的業務管理中。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和全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業務風險偏好與公司戰略相符，風險管理統籌工作有序進行；有效識別風險避免公司遭受不必要損失；合理確保風險評估方法準確，風險報告及時傳達；合理確保內控監控機制有效運行及時發現重大風險。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兩次對該系統作出檢討。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兩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內控管理需要，實施了各項審計檢查事項，涵蓋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營業部管理、風險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審計中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和公司新的規章制度，將相關要求納入審計範圍，有效促進了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力的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情況制訂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國和香港有關法規和證券期貨監管要求，能夠適應本公司管理的需要，並能夠得到較為有效的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合理保證了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在重大風險管理及應對、防止財務舞弊、重要流程糾錯等方面，具有有效的防範作用，不存在重大風險隱患。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同時，本公司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將盡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也會組織嚴格保密。

九、其他有關事項

(一)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就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章「七、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二)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執行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十三章「獨立核數師報告」。

(三) 公司秘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梁中偉先生與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運之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辭職，梁中偉先生於同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梁中偉先生為吳詠珊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梁中偉先生與吳詠珊女士均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四)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力。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本公司有序進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luzhengqh.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三章「一、概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在：(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2)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具體規定請參見《公司章程》第八章第六十三、六十六至九十條，《公司章程》已公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五) 投資者關係

規範專業化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是上市公司應盡的法定責任，也是公司市值管理的有效手段。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本公司通過專設的投資者專線電話、電子郵件、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本公司網站、電話會議、現場接待、投資者見面會及路演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服務。

(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能推動公司業績增長，提升良好企業管治與公司信譽，並能吸納及挽留董事會人才。

為符合及落實《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合理，本公司在推選董事上堅持多元化政策，包括考慮董事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至少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至少有兩名董事會成員已分別取得法律及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職工董事，借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為高度多元化。

(七)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做出任何重大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八)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情況如下：

薪酬等級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人民幣300,001至人民幣500,000	2
人民幣500,001至人民幣700,000	1
人民幣700,001至人民幣900,000	1
人民幣900,001至人民幣1,100,000	2
	6

(九)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

(十)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界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風險的補償。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所余稅後利潤，如進行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要求，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觀性」的原則，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實施工作。

(一) 內部控制架構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組成的法人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完善內部控制，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經理層下設合規風控部和審計稽核部。合規風控部和審計稽核部受首席風險官領導，首席風險官對董事會負責。

(二) 內控制度實施運行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要求和法人治理需要，公司建立和實施了相應層級的內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財務制度、行政管理制、信息技術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各業務制度等，並不斷優化流程控制，增強考核制約機制，全面提高制度執行力。

(三) 內部控制監督與檢查情況

公司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內部控制管理模式，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依法合規開展。公司內部監督體系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稽核部和合規風控部組成。合規風控部側重於合規管理的事前、事中監督；審計稽核部履行內部獨立審計和評價工作，側重於事後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和內部控制管理需要，合規風控部和審計稽核部對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分支機構管理、附屬子公司管理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問題督促相關單位予以整改。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內控管理需要，實施了各項審計檢查事項，涵蓋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客戶保證金及自有資金管理、分支機構管理、反洗錢管理、風險管理子公司管理等業務領域和重要管理環節。審計中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和公司新的規章制度，將相關要求納入審計範圍，通過檢查及評估，及時發現業務薄弱環節和合規隱患並督促整改落實，有效促進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力的提升。

針對上期註冊會計師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針對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所提出的問題，公司在資管業務投資決策機制上，調整了資管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名單，增加合規風控人員，減少業務人員，設置首席風險官的一票否決權；在風險監控方面，增加了流動性風險監控和壓力測試工作內容；風險匯報路線上，由風控人員每日向合規風控部匯報產品運行情況；在估值覆核方面，對結構複雜項目審慎決策，同時對投資進行穿透核查，確保淨值數據公允；此外，在制度建設、崗位職責、人員建設等方面，公司資產管理部正在進行持續優化。

（四）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報告期內，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通過詢問、觀察、檢查、追蹤交易等方式，對公司的內部控制要求和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對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內部控制環節執行了相關控制測試。

經檢查，未發現公司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0至24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p>參考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4.7，4.8，4.9，4.11，26，27，36及46.2。</p> <p>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和人民幣69百萬元。</p> <p>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和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的金融負債，即其他衍生品合約，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並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現金折現模型進行估值。其餘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或第二層級，通過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或相關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p>	<p>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和計量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相關流程和控制在內的有效性。 • 評估 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與當前行業實務進行比較。 • 對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非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我們獨立獲取可觀察市場數據和相關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並通過審計抽樣的方式與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價格進行比對；對於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衍生金融工具，我們通過審計抽樣的方式將估值模型中運用的關鍵參數與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獨立的比對，並獨立覆核其計算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p>由於涉及金額重大，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作為審計重點。同時，針對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投資及衍生品合約，審計工作也將關注確定估值模型中不可觀察參數的管理層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預期回收日以及與預期風險水平接近的折現率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及其他衍生品合約估值，管理層依賴不可觀察的參數。我們基於對當前行業實務的了解，評價管理層做出的假設和判斷。我們獲取法律檔案、最新底層資產信用管理報告、受託人資信狀況及與對手方的往來函件等外部證據，以證實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預期收回日和貼現率的估計。此外，我們應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重新計算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信託計劃及其他衍生品合約的估值。 <p>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與獲取的審計證據，管理層在公允價值計量中運用的關鍵判斷是適當的。</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6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入	7	287,409	338,957
現貨交易利得	8	37,897	3,093
淨投資(損失)/利得	9	(29,464)	56,357
其他收入	10	26,025	24,741
經營收入		321,867	423,148
僱員成本	11	(145,318)	(137,009)
經紀代理的佣金		(7,689)	(3,469)
中間介紹佣金		(8,905)	(6,081)
折舊及攤銷	12	(18,312)	(11,699)
信用減值損失	13	(147)	(513)
其他經營費用	14	(96,210)	(116,965)
經營費用		(276,581)	(275,736)
經營利潤		45,286	147,412
應佔聯營投資的損失	19	(1,224)	(1,848)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15	(1,699)	7,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63	152,745
所得稅費用	16	(12,862)	(39,031)
年度利潤		29,501	113,714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118	1,2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118	1,278
總綜合收益		30,619	114,99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750	117,719
—非控制性權益		(249)	(4,005)
		29,501	113,714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0,860	118,998
—非控制性權益		(241)	(4,006)
		30,619	114,992
年內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稀釋	17	0.03	0.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8	42,593	44,748
無形資產		8,479	15,398
聯營投資	19	57,790	43,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8,897	2,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8,915	11,009
結算擔保金	23	31,170	25,683
衍生金融資產	26	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	61,2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328	205,829
流動資產			
現貨	24	309,256	199,769
其他流動資產	25	161,728	77,418
合同資產		12,371	13,895
衍生金融資產	26	53,544	37,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70,369	576,2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30,256	337,3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9	3,735,024	2,387,33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0	3,600,073	3,256,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576,865	808,390
流動資產總額		8,749,486	7,694,601
資產總額		8,928,814	7,900,4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32	1,001,900	1,001,900
股本溢價	33	650,630	650,630
其他儲備	33	259,037	241,744
留存收益		272,634	314,1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總權益		2,184,201	2,208,442
非控制性權益		461	24,884
總權益		2,184,662	2,233,3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1	2,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3,454	5,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65	8,421
流動負債			
借款		—	10,328
其他流動負債	35	266,682	182,5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2,3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85	19,788
衍生金融負債	26	44,600	62,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24,562	39,1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7	6,389,258	5,312,076
流動負債總額		6,730,687	5,658,683
總負債		6,744,152	5,667,104
總權益及負債		8,928,814	7,900,43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32)	股本溢價 (附註33)	其他儲備 (附註33)	留存收益		
2019年1月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241,744	314,168	24,884	2,233,326
年度利潤	-	-	-	29,750	(249)	29,5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110	-	8	1,11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1,110	29,750	(241)	30,619
劃撥至儲備淨額 與2018年有關的股利 (附註39)	-	-	16,183	(16,183)	-	-
不再控制子公司	-	-	-	-	(24,182)	(24,182)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259,037	272,634	461	2,184,6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32)	股本溢價 (附註33)	其他儲備 (附註33)	留存收益		
2018年1月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209,798	294,243	28,132	2,184,703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	(98)	98	-	-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結餘	1,001,900	650,630	209,700	294,341	28,132	2,184,703
年度利潤	-	-	-	117,719	(4,005)	113,7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279	-	(1)	1,27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1,279	117,719	(4,006)	114,992
劃撥至儲備淨額 與2017年有關的股利 (附註39)	-	-	30,765	(30,765)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758	758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001,900	650,630	241,744	314,168	24,884	2,233,3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63	152,74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8,312	11,699
信用減值損失	147	513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96	410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2,203	不適用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利得	(25)	(65)
租賃條款變更產生的淨利得	(162)	不適用
匯兌損失	102	1,516
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590)	(22,413)
應佔聯營投資的損失	1,224	1,848
	52,670	146,253
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增加)/減少	(349,227)	526,174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淨(增加)/減少	(775,162)	354,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351,425	391,6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307,062	(224,786)
合同資產淨減少/(增加)	1,524	(13,895)
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	(101,787)	35,121
現貨淨增加	(109,487)	(137,372)
	(675,652)	931,004
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增加/(減少)	1,077,182	(786,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淨 (減少)/增加	(32,346)	18,3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30,540)	32,346
其他負債淨增加	76,732	30,573
	1,091,028	(705,355)
已付所得稅	(37,398)	(37,44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430,648	334,4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子公司導致的現金流出	(20,049)	-
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	11,590	24,00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7,900)	(12,052)
處置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5,540	184
購買定期存款付款	(8,635)	-
定期存到期所得款項(2018: 定期存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5,500	470,0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54)	482,1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現金流量流出	(1,914)	(273,377)
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	-	10,304
支付租賃負債	(11,287)	不適用
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出	(10,424)	(13,46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性現金投入	-	758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55,101)	(67,1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8,726)	(34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37,968	473,7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97,830	22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	(1,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附註39)	1,035,696	697,8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繫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於2007年2月，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經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於2012年12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現有名稱。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本增至人民幣1,001.90百萬元。

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91370000614140809E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商品貿易、衍生品交易，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批准報出。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布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告的公司的解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要求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的現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在審閱其財務報表後，根據目前的列報或分類對比較期間金額進行了重分類，考慮到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關於會計政策選擇和應用的規定，這些重分類將更為合適。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2.1 本集團採用的新的和經修訂的標準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標準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或合營的長期權益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已披露於下方附註3中。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此等修正案對前期入賬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已發佈某些新的會計準則和解釋，這些準則和解釋在2019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內不是強制性的，並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用。預計這些準則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且披露了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5%。

3.1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以替代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
-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2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40,988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36,140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3,274)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2,866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3,101
非流動租賃負債	19,765
	32,866

3.3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不動產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僅與不動產相關。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使用權資產總額	17,420	32,866

3.4 出租人會計處理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不需要進行租賃的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4.1 會計年度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於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完結。

4.2 合併及權益法原則

(1)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結構化主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以合約性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活動；(b)狹義且極為明確的目標，如通過將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嫁給投資者，為其提供投資機會；(c)權益不足以容許結構化主體在無次級債務支持性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與投資方為多個合約相連工具的形式融資造成信貸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釐定本集團就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的結構化主體(「結構化主體」)而言乃以代理或主事人身份行事。在評估本集團乃以代理或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力、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報酬以及通過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所承受的回報可變性等因素。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會被抵消。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子公司權益部分及當期的淨利潤及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部分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及淨利潤項下獨立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 合併及權益法原則(續)

(2)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以權益法計量。

(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收取的紅利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減投資的賬面價值。

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筆交易資產減值已轉移，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予以抵銷。在必要時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根據附註4.16所述政策對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

(4) 處置子公司股權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會導致控制性和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他們在子公司中的相關利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對價之間的任何差異，確認在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的其他儲備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 合併及權益法原則(續)

(4) 處置子公司股權(續)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4.3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4.4 外幣折算

(1)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4 外幣折算(續)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由於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的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權投資進行重分類。

(2)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3)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損失)(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和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示。

(4)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i)透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4) 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2階段： 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將該金融資產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3階段：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將其轉移至第3階段。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對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也考慮了前瞻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下列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之日，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會在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於損益中支銷。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i)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由於在本集團合併範圍內但不歸屬本集團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及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權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因而將其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和費用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時會包括在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其他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8 釐定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及)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本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並盡量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4.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交易所期權、場外商品遠期合約及場外期權。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本集團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並列示為淨投資利得/(損失)。

4.10 買入返售協議

購買的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返售的資產在購買時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支付的相關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購買價格與返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於協議有效期內計提的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1 金融工具之抵銷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4.12 現貨

本集團的現貨主要包括交易性農業產品及工業產品。該等商品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包括購買成本及其他可變購買費用。

現貨交易時，本集團採取的做法是在交割後的短時間內將目標物交付並出售，以期從價格或交易商保證金的短期波動中獲利，合同目標中非金融部分可隨時變現。

於各報告期末，現貨按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基於實物商品所在地的當地市場的價格確定。銷售成本包括付給經紀人和經銷商的佣金和估計的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和所得稅。實物商品公允價值的變化計入現貨交易利得／(損失)。

在一年內出售的實物商品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4.13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的不動產及設備包括樓宇、運輸設備以及用作經營的電子及其他設備，且其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不動產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所購買或建設的資產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被視作成本(按適用者)計量。後續成本僅在與其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後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3 不動產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已計提減值損失的資產而言，相關折舊支出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經調整賬面值以未來適用基準釐定。

不動產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3%	3.23%
運輸設備	6年	3%-5%	15.83%-16.17%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3%-5%	19.00%-32.33%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用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適用者予以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會於處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不動產及設備出售、轉移、棄用或損毀時的處置所得款項金額扣除其賬面值以及相關稅項及支出於損益中確認。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16)。

4.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其乃按成本初始確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無形資產乃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根據附註4.16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4.15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包括已產生但應於當前及後續期間超過一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租賃改善和支出。長期待攤費用於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按實際支出扣除累計攤銷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並且需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變化顯示商譽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需要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對其他非金融資產，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應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與其他現金流分開辨認的最小層次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進行分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過往減值乃於各報告日就是否可能轉回進行檢討。

4.17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當合同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18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助、職工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為交換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薪金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的經營費用中支銷。

設定提存計劃為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主體支付固定供款。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為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內，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國內職工參與多項社會保險計劃，如基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保險支出及退休金乃根據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並支付予勞工和社會保障部及保險公司等。供款比率乃由規管法規或商業合約界定，其不得高於法定上限。供款乃於當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4.19 收入確認

(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屬於實質相同且轉讓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務，故本集團將其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完成每項服務後(一般為交易發生日)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屬於實質相同且轉讓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務，故本集團將其作為單項履約義務，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諮詢及顧問費用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現貨交易利得/(損失)乃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客戶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現貨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的時間一致。

(3) 期貨交易所返還乃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4.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抵免額為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根據歸屬於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的稅收損失調整確認。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時，不予確認由投資於境外實體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或同時實現資產承擔負債時，則可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在損益表確認，除非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也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所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4.22 租賃

如上述附註3所示，本集團已更改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見下文所述，關於此項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請參見附註3。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不含續租選擇權的2至5年固定期限合同。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與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額(扣除出租人給與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本金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負債餘額計算利息。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2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2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小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不動產租賃不包含可變付款額條款和續租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不為不動產租賃提供余值擔保。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式。本集團採用了新的租賃準則，因而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4.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的負債，而其存在與否將僅通過並非完全屬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而該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4.24 撥備

有關法律申索等事宜的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該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費用。

4.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4.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主體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人士或小組。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按其經營分部並完全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地區資料及有關管理層行政的監管環境)決定。符合約一資格的經營分部乃分配為一個報告分部，並提供獨立披露。

分部報告的目的為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分部報告使用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4.27 經紀業務客戶資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經紀業務客戶就交易所交易期貨存放的資金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或交易所結算機構，進行匯總管理並與本集團自身資金分開入賬，這些資金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和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符合經紀業務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符合期貨交易所就結算會員所制定的規定而存放的保證金。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並不包括押予交易所結算機構的客戶非貨幣性質押。該等質押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4.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是指有貸項或貨幣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合計。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主要用於與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相關的交易以及開倉產生的損益，同時還包括本集團或交易所結算機構所要求的用於結算所需的資金。有貸項或結餘為正的經紀業務客戶賬戶以含借項或淨赤字結餘的客戶賬戶總額報告，除非有權抵銷。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概列如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下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差異。

5.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金融資產過去收回現金流的方式、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貼現現金使用分析模型、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等。儘管在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等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但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5.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6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表列如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利得稅	應課稅利潤	25%/24.16%/16.5%
增值稅	應課稅增值額(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減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16%/13%/10%/9%/7.7%/6%
增值稅 ⁽¹⁾	應課稅增值額(應付增值稅按增值稅銷項稅計算)	5%/3%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繳增值稅	7%

(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的勞務派遣服務及本公司的租賃收入按照簡易計稅方法以5%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本公司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按照簡易計稅方法以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

本公司的部分營業部為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為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¹⁾	45,837	46,542
淨利息收入 ⁽²⁾	158,306	195,332
淨交易費返還收入 ⁽³⁾	83,266	97,083
	287,409	338,957

(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265,824	272,616
其他期貨公司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15,192	4,158
資產管理服務	388	930
投資諮詢服務	198	9
	281,602	277,71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20,573	227,013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15,192	4,158
	235,765	231,171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45,837	46,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收入(續)

(2)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6,267	198,2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867	8,32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6,974	8,115
	198,108	214,705
利息費用		
支付予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費用	35,000	14,669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2,203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費用	1,809	3,297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費用	694	997
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	96	410
	39,802	19,373
利息淨收入	158,306	195,332

(3) 淨交易費返還收入

淨交易費返還收入繫期貨交易所向本集團的交易費返還扣除本集團向客戶後續返還後的淨額。為促進期貨市場的發展，期貨交易所實行向交易所成員部分返還交易費的政策。返還的時機及計算方法的政策可由期貨交易所酌情制定及定期調整。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全部或部分該等收入進一步返還給客戶。

8 現貨交易利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銷售所得款項	1,522,070	711,853
購買成本	(1,484,173)	(708,760)
	37,897	3,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淨投資(損失)/利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已實現(損失)/利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0	(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927)	—
—衍生金融工具	4,827	39,7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71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31)	(16,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536	(29,841)
—衍生金融工具	(17,288)	19,586
—現貨	1,5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1,767	43,369
	(29,464)	56,357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交易所服務費收入	21,117	14,879
合作套保費收入	923	5,864
軟件服務費收入	396	1,194
其他收入	3,589	2,804
	26,025	24,741

11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獎金	116,531	106,764
退休金	12,350	11,932
其他社會保障	11,461	12,49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760	4,794
其他福利	216	1,029
	145,318	137,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僱員成本(續)

(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2018年：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95	5,508
獎金	3,073	3,017
	8,268	8,52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	2	3
人民幣1,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	2	1
人民幣2,000,001至人民幣2,500,000	1	1
	5	5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獎勵或離開本集團的回報。

12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35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	7,047	7,432
無形資產攤銷	1,634	2,186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196	2,081
	18,312	11,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47	(86)
銀行結餘淨減值損失	-	599
	147	513

14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保險費	17,511	20,900
信息系統維護費	17,424	13,286
市場推廣費用	15,271	16,836
辦公費用	11,144	16,212
專業服務費	7,145	6,723
租賃費	4,672	14,553
物業維護費	4,224	4,508
諮詢費	3,711	14,886
核數師酬金		
— 普華永道	1,800	1,650
— 其他核數師	104	-
稅金及附加	1,369	1,319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312	410
其他費用	11,523	5,682
	96,210	116,965

15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537	9,764
捐贈	(1,111)	(751)
匯兌損失	(102)	(1,516)
其他	(1,023)	(316)
	(1,699)	7,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當期所得稅	22,953	42,996
遞延所得稅	(10,091)	(3,965)
	12,862	39,031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16.5%撥備。

瑞士利得稅已按預計應課稅利得與稅率24.16%撥備。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各個相關國家的稅前利潤和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363	152,745
按各個區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額	12,779	37,492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1,886)	(1,86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318	1,629
非應納稅收入	(644)	-
不可抵稅的項目	2,415	1,761
以前年度調整	(120)	18
	12,862	39,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每股收益

17.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人民幣千元)	29,750	117,7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001,900	1,001,9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0.03	0.12

17.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8年12月31日：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運輸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40,073	9,787	43,316	93,176
增加	—	—	6,466	6,466
處置	—	(999)	(3,294)	(4,293)
2019年12月31日	40,073	8,788	46,488	95,349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0,237)	(7,823)	(30,368)	(48,428)
增加	(1,298)	(524)	(5,225)	(7,047)
處置	—	900	1,819	2,719
2019年12月31日	(11,535)	(7,447)	(33,774)	(52,756)
賬面值				
2019年12月31日	28,538	1,341	12,714	42,593
成本				
2018年1月1日	40,073	10,341	36,842	87,256
增加	—	—	7,333	7,333
處置	—	(554)	(859)	(1,413)
2018年12月31日	40,073	9,787	43,316	93,176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939)	(7,681)	(25,670)	(42,290)
增加	(1,298)	(674)	(5,460)	(7,432)
處置	—	532	762	1,294
2018年12月31日	(10,237)	(7,823)	(30,368)	(48,428)
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29,836	1,964	12,948	44,7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不動產及設備淨收益為人民幣25千元(2018年：人民幣65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聯營投資

下表中所列為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本集團在以下聯營企業僅擁有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股本。

截止於2019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計量法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日照交易中心」) ⁽¹⁾	中國日照	29.5%	商品交易	權益法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鋒通」) ⁽²⁾	中國上海	35%	商品交易	權益法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有限公司) (「魯清所」) ⁽³⁾	中國濟南	40%	登記、結算和 衍生品清算	權益法

(1) 日照交易中心

本集團投資日照交易中心共計人民幣35.4百萬元。日照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於2019年12月31日，日照交易中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持有其29.5%股權，並按權益法核算聯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聯營投資(續)

(1) 日照交易中心(續)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25,000	27,218
應佔年度收益/(損失)	2,634	(2,218)
於12月31日	27,634	25,000
日照交易中心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期初淨資產	89,948	97,467
年度收益/(損失)	3,728	(7,519)
期末淨資產	93,676	89,948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值	27,634	25,000

(2) 魯証鋒通

本集團於2017年度在魯証鋒通投資人民幣17.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魯証鋒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對魯証鋒通的持股比例為35%並採用權益法核算該聯營企業。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人民幣17.5百萬元的資本出資承諾。

19 聯營投資(續)

(2) 魯証鋒通(續)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18,643	18,273
應佔年度(損失)/收益	(24)	370
於12月31日	18,619	18,643
摘要財務資料		
期初淨資產	53,255	52,209
年度(損失)/收益	(58)	1,046
期末淨資產	53,197	53,25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及賬面值	18,619	18,643

(3) 魯清所

本集團於2019年度不再控制魯清所並按權益法核算該聯營企業。

於2019年12月31日，魯清所註冊資本為150百萬元。本集團對魯清所的持股比例為40%並按權益法核算該聯營企業。

於2019年12月31日，該聯營企業賬面值為11,537千元。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期初淨資產	40,374	46,887
年度損失	(9,950)	(6,513)
期末淨資產	30,424	40,3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

20.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特別標明外，本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權益全部為普通股，集團持有權益比例代表集團的表決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地區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 主體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 (「魯証經貿」)	中國深圳	2013年 4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0元	100%	直接	商品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
中泰匯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匯融」)	中國香港	2013年 1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84,449,920.83元/ 港幣118,820,000元	100%	間接	商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
Jinova S.A.	瑞士日內瓦	2018年 8月29日	有限公司	瑞士法郎3,000,000法郎/ 瑞士法郎3,000,000法郎	96.6%	間接	衍生品交易
魯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魯証信息」)	中國濟南	2015年 2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直接	信息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
魯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魯証國際控股」)	中國香港	2018年 4月16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魯証國際期貨」)	中國香港	2018年 5月17日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港幣15,000,000元	100%	間接	衍生品交易

20 附屬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續)

20.2 合併結構化主體

基於其判斷，本公司已綜合評估附註5.4中提及的三項元素，總結出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具有以下特點並應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對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資產管理計劃擁有管理權力且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本集團為該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華潤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由第三方資產管理人設立，本集團持有該信託計劃的部分份額。該信託計劃的管理人僅負責行政工作且收取極低管理費。該信託計劃是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資產管理計劃擁的唯一投資人。透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本集團為該計劃的主要責任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兩個合併結構化主體已進入但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本集團的初始投資及本集團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為：

	淨資產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合併結構化主體	-	3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¹⁾	17,420	不適用
租賃改良 ⁽²⁾	1,211	2,441
長期待攤費用	266	227
	18,897	2,668

(1)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適用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2,866
於2019年1月1日	32,866
增加	
— 新增租賃合同	5,467
處置	
— 租賃協議變更	(8,589)
— 不再控制子公司	(5,062)
於2019年12月31日	24,68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2月31日	不適用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於2019年1月1日	-
增加	
— 計提	(8,435)
處置	
— 租賃協議變更	1,038
— 不再控制子公司	135
於2019年12月31日	(7,262)
賬面價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7,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2)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2,441	2,995
增加	620	1,043
處置	(812)	-
攤銷	(1,038)	(1,597)
於12月31日	1,211	2,441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年初結餘	11,009	7,017
利潤表支銷	7,906	3,992
於年末結餘	18,915	11,00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於年初結餘	2,438	2,573
利潤表支銷	(2,358)	(135)
不再控制子公司	(69)	不適用
於年末結餘	11	2,4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利息	可抵扣虧損	合併結構化 主體的稅務影響	準備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10,696	624	3,260	907	1,506	16,993
利潤表支銷	1,156	525	6,296	(907)	(640)	6,43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852	1,149	9,556	-	866	23,423
於2018年1月1日	1,428	463	4,563	-	1,320	7,774
利潤表支銷	9,268	161	(1,303)	907	186	9,2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696	624	3,260	907	1,506	16,993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根據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中泰匯融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彌補虧損為人民幣35,849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22千元)，Jinova S.A.為人民幣10,463千元(2018年12月31日：1,767千元)，魯証國際控股為人民幣6,745千元(2018年12月31日：427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收利息	其他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3,507	4,907	8	8,422
利潤表支銷	(3,145)	(692)	3	(3,834)
不再控制子公司	(69)	-	-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293	4,215	11	4,519
於2018年1月1日	886	2,376	68	3,330
利潤表支銷	2,621	2,531	(60)	5,092
於2018年12月31日	3,507	4,907	8	8,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4)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8)	(5,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8)	(5,984)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淨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15	11,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2,438

23 結算擔保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	20,114	20,114
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	11,056	5,569
	31,170	25,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現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307,724	202,474
公允價值變動	1,532	(2,705)
	309,256	199,769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人民幣229,225千元的大宗商品抵押於期貨交易所充抵交易保證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290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大宗商品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借款質押物(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64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大宗商品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質押物(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94千元)。

本集團現貨為大宗金屬和農產品。

為說明用於確定公允價值輸入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現貨按照IFRS13要求進行三層級劃分。附註45提供每個層級的解釋。

本集團持有的現貨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現貨	-	309,256	-	309,256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現貨	-	199,769	-	199,769

期內概無任何層級轉移。

由於不需要對從當地市場獲得的價格進行重大調整，現貨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二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預付賬款	82,611	24,048
應收賬款 ⁽¹⁾	37,921	44,200
應收票據	4,000	5,942
其他應收款	37,196	3,228
	161,728	77,418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撥備	金額	減值撥備
3個月以下	37,484	(2,548)	44,646	(2,627)
3個月以上	3,347	(362)	2,317	(136)
	40,831	(2,910)	46,963	(2,763)

本集團將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調整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減值撥備，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期末減值撥備	(2,763)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的增加	(147)
2019年12月31日期末減值撥備	(2,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非流動			
場外期權	686,580	84	—
流動			
場外期權	5,727,614	23,526	27,154
交易所期權	1,451,291	21,840	16,680
期貨合約 ⁽¹⁾	4,244,032	—	—
遠期合約	238,443	8,178	766
	11,661,380	53,544	44,600
	12,347,960	53,628	44,600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非流動			
場外期權	—	—	—
流動			
場外期權	5,889,061	36,545	60,465
交易所期權	66,713	1,385	2,041
期貨合約 ⁽¹⁾	856,552	—	—
	6,812,326	37,930	62,506
	6,812,326	37,930	62,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1) 期貨合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商品期貨	4,244,032	(10,974)	856,552	3,573
金融期貨	-	-	-	-
減：作為結算的已(付)/收現金		10,974		(3,573)
淨頭寸		-		-

本集團每日結算其未平倉期貨合約的利得或損失狀況，相應的收款及付款計入「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信託計劃	-	31,683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29,597
	-	61,280
流動資產		
信託計劃	144,305	405,456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66,250	98,325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59,809	67,299
上市權益類證券	5	4
銀行理財產品	-	5,128
	270,369	576,212
	270,369	637,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別分析：		
—倉單質押融資 ⁽¹⁾	30,256	77,318
—債務證券	—	260,000
	30,256	337,318

- (1) 本集團收取標準倉單作為倉單質押融資的質押物，該等質押物可以用於再次質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再次質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518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18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標準倉單被用於再次質押以充抵交易保證金及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質押物(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82千元的標準倉單被用於再次質押以充抵交易保證金，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75千元的標準倉單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質押物被再次質押)。

29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		
—客戶交易保證金	2,512,348	1,563,551
—客戶結算準備金	466,947	642,582
自有結算準備金	755,729	181,203
	3,735,024	2,387,336
按交易所列示		
上海期貨交易所	1,023,219	846,741
大連商品交易所	944,782	566,048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683,361	317,439
鄭州商品交易所	633,759	314,767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411,326	270,816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38,577	71,525
	3,735,024	2,387,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本公司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於銀行及授權機構設立獨立賬戶。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客戶及其他非完全持牌期貨公司。本共計將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下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或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而鑒於本公司須對該等款項的任何損失或錯誤使用負責，故將其確認為應付客戶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規例，就其交易及交收目的持有的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須受授權方存託機構(主要為中國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監管。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現金	58	13
銀行定期存款	288,296	280,362
銀行活期存款	278,312	296,073
證券及期貨公司存出保證金	10,798	232,541
減： 信用減值撥備	(599)	(599)
	576,865	808,390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全國性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人民幣6,000千元的銀行定期存款處於受限狀態(於2018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國內	724,810	724,810
H股	277,090	277,090
	1,001,900	1,001,900
股本		
國內	724,810	724,810
H股	277,090	277,090
	1,001,900	1,001,900

2015年7月7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全球發售。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的價格超額配售1,9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251,900千股面值為人民幣251,900千元的普通股人民幣360,338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增值成本人民幣47,425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若干國有股份股東向中國社保基金轉讓普通股，共計25,190千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¹⁾	其他 風險儲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差額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650,630	57,662	182,123	-	1,959	892,374
劃撥至盈餘儲備	-	5,087	-	-	-	5,087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5,087	-	-	5,087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6,020	-	-	6,020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11)	-	-	(1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110	1,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650,630	62,749	193,219	-	3,069	909,667
於2018年1月1日	650,630	46,017	163,002	98	681	860,428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變化	-	-	-	(98)	-	(9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結餘	650,630	46,017	163,002	-	681	860,330
劃撥至盈餘儲備	-	11,645	-	-	-	11,645
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	-	11,645	-	-	11,645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7,476	-	-	7,47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78	1,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650,630	57,662	182,123	-	1,959	892,374

33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1)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須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的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待股東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惟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隨資本化後的註冊資本的25%。

(2) 其他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財務部就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頒佈的通知—實行指引》(財金[2007]第23號)，本公司劃撥其於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的利潤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1997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就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頒佈的通知》(財商[1997]第44號)的規定，為應對未來潛在損失，期貨風險儲備乃按期貨經紀及結算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近扣除應付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支出後的5%劃撥。當實際產生損失時，損失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從期貨風險儲備轉撥至留存收益。劃撥期貨風險儲備以利潤分派入賬，而動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反向入賬。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8,433	不適用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21	5,983
	13,454	5,9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流動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場外期權客戶款項	175,013	79,264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¹⁾	44,017	56,717
現貨交易墊款	10,241	42,163
租賃負債	8,176	不適用
應付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335	432
其他應付款	28,900	3,953
	266,682	182,529

(1)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2019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 計提	當前年度 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薪金及獎金	47,967	116,531	(130,991)	33,507
其他福利	5	216	(221)	-
其他社會保障	191	23,811	(23,798)	20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8,554	4,760	(3,008)	10,306
	56,717	145,318	(158,018)	44,017

	2018年 1月1日	當前年度 計提	當前年度 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薪金及獎金	46,132	106,764	(104,929)	47,967
其他福利	-	1,029	(1,024)	5
其他社會保障	162	24,422	(24,393)	191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7,408	4,794	(3,648)	8,554
	53,702	137,009	(133,994)	56,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 ⁽¹⁾	24,305	29,841
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257	7,355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	1,914
	24,562	39,110

- (1)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魯証匯泉萬泰FOF2期信託計劃的共同投資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簽訂衍生品合約。根據合約，若招商銀行委託資金的年化收益率未達到某一約定水平，本公司需向招商銀行支付差額部分。過往年度本公司曾與招商銀行對合同部分條款的效力存在分歧。於2019年9月，雙方同意以人民幣61,525千元解決上述分歧。於2019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7,221千元，其中人民幣2,294千元繫由本公司向該信託計劃的相關第三方訴訟追償所得。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的金額即為該衍生品合約的公允價值反映了本公司潛在償付義務的最佳估計。

3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客戶持有而存放於銀行及交易所結算機構的資金。該等結餘大部分均為不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倘此等結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的交易活動自其收取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有關則除外。僅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金額方須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31)	576,865	808,390
交易所自有結算準備金(附註29)	755,729	181,203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3,497)	(280,362)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準備金	(14,000)	(12,000)
加：		
信用減值撥備	599	599
	1,035,696	697,830

39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就下列各項作出備抵後方可作為股息分派：

- (I)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
- (III) 本公司利潤的10%乃劃撥至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
- (IV) 根據相關法規劃撥至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劃撥至酌情儲備。該等資金組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法規，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本集團就利潤分派的除稅後淨利潤被視作下列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備釐定的留存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於2019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55,101千元(2018年：人民幣67,127千元)。

40 現金流量信息

(1) 淨債務調節

本節列出了期間內淨債務和淨債務變動的分析。

淨債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696	697,830
流動性投資 ⁽ⁱ⁾	5	4
借款—一年內償還	—	(10,328)
淨債務	1,035,701	687,506
現金與流動性投資	1,035,701	697,834
總債務—固定利率	—	(10,328)
淨債務	1,035,701	687,506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的負債	合計
	現金	流動性投資 ⁽ⁱ⁾	一年內到期借款	
截至2019年 1月1日止				
淨負債	697,830	4	(10,328)	687,506
現金流量	337,968	1	10,328	348,297
匯率調整	(102)	—	—	(10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淨負債	1,035,696	5	—	1,035,701

(i) 流動性投資包括當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投資，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諾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19及20中已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8年12月31日：同)。

(2)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索償及法律訴訟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2018年12月31日：同)。

(3) 或有事項

本集團收到了由其擔任管理人的5個資產管理計劃的多位零售投資者就其投資損失的投訴，質疑本集團是否已履行其管理人職責。上述5個資產管理計劃均通過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進行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均已進入清算階段且尚無投資者起訴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在履行其職責時不存在重大過失。本集團認為該事項導致未來財務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且無法對潛在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42 報告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尚未發現重大不利影響。

43 關聯方交易

43.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主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1 關聯方(續)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股東：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資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中泰證券的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有限公司(「萊鋼永鋒」)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	中泰證券的最終控股股東
永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永鋒集團」)	本公司股東
山東永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永鋒集團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鋼鐵日照」)	受山東鋼鐵集團控制
山東交易市場清算所有限公司(「魯清所」)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中心」)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上海魯証鋒通經貿有限公司(「魯証鋒通」)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紅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山東紅牛」)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卓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斐投資」)	中泰證券投資的聯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43.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中間介紹佣金 ⁽¹⁾	8,905	6,081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6,529	2,433
利息費用	1,500	1,878
租金支出	607	429
購買股票支付的佣金	184	331

(1) 中間介紹佣金支出涉及就介紹期貨經紀業務客戶支付予中泰證券的佣金，乃按照該等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佣金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於年末結餘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65	6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167	202,410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9,511	7,129
—應付利息	—	232
—其他應付款	43	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3,790	352,6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3.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1,599	1,1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萊商銀行	11,576	13,764
購買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穩固21/63天	4,000	10,210
—錦泉1/7天	1,000	5,000
購買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		
—萬家基金—現金寶	—	1,123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開放式基金的所得款項		
—萬家基金—現金寶	—	1,123
處置由中泰資管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		
—穩固21/63天	3,000	12,050
—錦泉7天	2,500	2,650
處置由卓斐投資管理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商票通	—	10,023
銷售現貨收入		
—永鋒貿易	738	—
—萊鋼永鋒	—	11,849
購買現貨成本		
—山東鋼鐵日照	173	3,931
—萊鋼永鋒	42,117	37,493
銷售設備和服務收入		
—魯清所	802	—
租賃收入		
—魯清所	3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交易(續)

43.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43.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續)

於年末結餘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6,542	31,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萊商銀行	280,007	283,052
中泰資產管理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穩固21/63天	64,750	64,250
—錦泉7天	1,500	3,00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		
—山東鋼鐵日照	—	39
—萊鋼永鋒	—	32
其他應收款		
—魯清所	265	—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諮詢費		
—中泰資管	45	45

43.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9,043	8,2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44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c)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年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收入						
—外部	257,678	12,221	388	17,122	—	287,409
—內部	(10,838)	2,751	—	—	8,087	—
現貨交易利得						
—外部	—	37,897	—	—	—	37,897
淨投資利得						
—外部	—	(10,258)	(24,873)	5,667	—	(29,464)
—內部	—	8,137	—	28,450	(36,587)	—
其他收入						
—外部	—	2,041	—	23,984	—	26,025
—內部	—	—	—	2,794	(2,794)	—
總經營收入	246,840	52,789	(24,485)	78,017	(31,294)	321,867
總經營費用						
—外部	(133,676)	(43,993)	(5,433)	(93,479)	—	(276,581)
—內部	—	—	—	(2,044)	2,044	—
應佔聯營投資的虧損	—	2,610	—	(3,834)	—	(1,224)
其他損失，淨值	—	(56)	—	(1,643)	—	(1,6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3,164	11,350	(29,918)	(22,983)	(29,250)	42,363
總資產	7,648,299	1,007,814	852	1,501,920	(1,230,071)	8,928,814
總負債	6,951,122	253,506	13	77,718	(538,207)	6,744,152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872	1,704	335	1,646	(245)	18,312
信用減值撥備	—	79	—	68	—	147
資本支出	9,493	2,375	—	906	(203)	12,5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抵銷	
收入						
—外部	298,444	856	930	38,727	—	338,957
—內部	1,746	1,563	3,254	—	(6,563)	—
現貨交易利得						
—外部	—	3,093	—	—	—	3,093
淨投資利得						
—外部	—	62,624	(29,415)	23,148	—	56,357
—內部	—	(3,309)	—	30,000	(26,691)	—
其他收入						
—外部	—	6,148	—	18,593	—	24,741
—內部	—	—	—	5,267	(5,267)	—
總經營收入	300,190	70,975	(25,231)	115,735	(38,521)	423,148
總經營費用						
—外部	(141,020)	(30,070)	(5,833)	(98,813)	—	(275,736)
—內部	—	—	(3,254)	(4,858)	8,112	—
應佔聯營投資的損失	—	(1,848)	—	—	—	(1,848)
其他(損失)/利得，淨值	—	(339)	—	7,520	—	7,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9,170	38,718	(34,318)	19,584	(30,409)	152,745
總資產	5,654,774	612,248	3,524	2,146,626	(516,742)	7,900,430
總負債	5,448,814	236,114	27,411	73,387	(118,622)	5,667,104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7,700	187	46	3,766	—	11,699
信用減值撥備	—	104	—	409	—	513
資本支出	7,377	1,549	17	2,534	23	11,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

45.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摘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小組。

第一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續)

第二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三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四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四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匯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序已經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續)

(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魯証經貿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

- 第一層：** 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 第二層：** 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序的實施。
- 第三層：** 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45.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2 信用風險(續)

就本集團投資的底層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準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準。本集團亦即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倘適用，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價值人民幣33,518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18千元)的標準倉單作為餘額為人民幣30,265千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18千元)的抵押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2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減值模型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撥備。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及未來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附註4.6(4))。

(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且無違約歷史的銀行及交易結算機構。於2019年12月31日，無對該資產不利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因此，該資產信用風險較低。該資產均被分類為第1階段且預期信用損失有限。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與為期貨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相關，因此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認為減值損失的影響不重大。

(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31,170	25,683
其他流動資產	79,117	53,370
合同資產	12,371	13,895
衍生金融資產	53,628	37,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364	637,4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256	337,3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735,024	2,387,33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600,073	3,256,333
銀行存款	576,807	808,377
	8,388,810	7,557,730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2 信用風險(續)

(3)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客戶風險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2,232,964	5,836,032	1,321,416	5,060,528
80%至100%	272,467	547,298	187,774	190,621
100%以上	6,917	5,928	54,361	41,179
	2,512,348	6,389,258	1,563,551	5,292,328
覆蓋率		254%		338%

45.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45.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市場風險(續)

45.3.1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底層投資主要為上市權益類證券及期貨的信託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大多數該等投資均於相關資本市場進行，如中國國內的證券、期貨交易所以及國外的期貨交易所等。本集團因該等投資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商品類型、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合作套保業務衍生品投資回報或損失均由客戶享有或承擔，因此該業務衍生品相關的價格風險大部分會由該業務應付客戶資金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到價格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衍生工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底層投資主要為上市權益類證券及期貨的信託計劃、合作套保業務的客戶保證金。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市場風險(續)

45.3.1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產品和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14,732	13,133
下跌5%	(6,427)	(13,1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	-
下跌5%	-	-

45.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底層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託計劃。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定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市場風險(續)

45.3.2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31,170	-	-	-	-	-	31,1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52,149	52,149
合同資產	-	-	-	-	-	12,371	12,37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53,628	53,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6,669	-	-	193,700	270,3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0,256	-	-	-	-	30,256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222,676	-	-	-	-	2,512,348	3,735,02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600,073	-	-	-	-	-	3,600,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931	4,799	3,135	280,000	-	-	576,865
小計	5,142,850	35,055	79,804	280,000	-	2,825,596	8,363,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84)	(7,980)	-	-	(201,918)	(210,0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103,102)	-	-	-	-	(3,286,156)	(6,389,25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4,600)	(44,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4,562)	(24,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7,833)	(600)	(5,021)	(13,454)
小計	(3,103,215)	(84)	(7,980)	(7,833)	(600)	(3,562,257)	(6,681,9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39,635	34,971	71,824	272,167	(600)	(736,661)	1,681,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市場風險(續)

45.3.2 利率風險(續)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3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結算擔保金	25,683	-	-	-	-	25,68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53,273	53,273
合同資產	-	-	-	-	13,895	13,89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7,930	37,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254,469	52,713	280,310	637,4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77,445	57,473	2,400	-	-	337,318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614,106	-	-	-	1,773,230	2,387,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6,333	-	-	-	-	3,256,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390	-	-	280,000	-	808,390
小計	4,751,957	57,473	256,869	332,713	2,160,038	7,559,050
借款	(1,678)	(8,650)	-	-	-	(10,3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2,346)	-	-	-	(32,346)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02,172)	(102,17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43,254)	-	-	-	(3,568,822)	(5,312,07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62,506)	(62,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39,110)	(39,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983)	(5,983)
小計	(1,744,932)	(40,996)	-	-	(3,778,593)	(5,564,5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07,025	16,477	256,869	332,713	(1,618,555)	1,994,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市場風險(續)

45.3.2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顯示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被認為是合理的利率變化，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淨利息收入 上升25個基點	5,027	7,480
下跌25個基點	(5,027)	(7,480)

當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3 市場風險(續)

45.3.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進行結算和支付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與總資產和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在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來源於外幣交易的收入很少。本集團認為其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45.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周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4 流動性風險(續)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實時產生現金流入(2018年：人民幣698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6,326	16,326
其他流動負債	191,573	10,479	123	8,428	-	210,6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7	-	-	24,305	-	24,56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389,258	-	-	-	-	6,389,258
	6,581,088	10,479	123	32,733	16,326	6,640,749
衍生現金流量						
(a)總流入	-	22,102	10,017	31,030	-	63,149
(b)總流出	-	(165,251)	(29,968)	(17,569)	(29)	(212,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4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借款	-	1,711	8,817	-	-	10,5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312,076	-	-	-	-	5,312,076
其他流動負債	94,052	8,120	-	-	-	102,1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3,604	-	-	33,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914	37,196	-	39,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983	5,983
	5,406,128	9,831	44,335	37,196	5,983	5,503,473
衍生現金流量						
(a)總流入	-	5,628	10,882	4,019	-	20,529
(b)總流出	-	(29,504)	(26,237)	(10,849)	-	(66,590)

45.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45.5 資本管理(續)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4月18日發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交收金高於人民幣14,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46.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合同資產、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66,250	—	66,250
— 信託計劃	—	67,636	76,669	144,305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59,809	—	59,809
— 上市權益類證券	5	—	—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00	1,400
衍生金融資產				
— 場外期權	—	23,610	—	23,610
— 交易所期權	21,840	—	—	21,840
— 遠期合同	—	8,178	—	8,178
	21,845	225,483	78,069	325,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特定持有者款項	—	—	(24,305)	(24,305)
— 其他	—	(257)	—	(257)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27,154)	—	(27,154)
— 交易所期權	(16,680)	—	—	(16,680)
— 遠期合同	—	(766)	—	(766)
	(16,680)	(28,177)	(24,305)	(69,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98,325	—	98,325
— 信託計劃	—	79,957	357,182	437,139
—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96,896	—	96,896
— 上市權益類證券	4	—	—	4
— 銀行理財產品	—	—	5,128	5,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	—	1,400	1,400
— 場外期權	—	36,545	—	36,545
— 交易所期權	1,385	—	—	1,385
	1,389	311,723	363,710	676,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				
— 特定持有者款項	—	—	(29,841)	(29,841)
— 其他	—	(9,269)	—	(9,269)
衍生金融負債				
— 場外期權	—	(60,465)	—	(60,465)
— 交易所期權	(2,041)	—	—	(2,041)
	(2,041)	(69,734)	(29,841)	(101,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1)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內。

(2) 第二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乃由中泰資管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及未納入監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及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的底層投資主要為中國境內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乃由其報告日的淨資產價值決定，報告日的淨資產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上述投資主要面臨附註45.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就場外期權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布萊克-斯科爾斯(BS)期權定價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擬計算得出。其關鍵參數通過可觀察市場獲得。

就遠期合同而言，公允價值乃按底層金融工具折現後的合同價格與市場價格差異金融確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8年12月31日：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的信託計劃乃由非關聯金融機構發行。該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該信託計劃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順序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基於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的最佳估計的利率折現的信託計劃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信託計劃主要面臨附註45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變化。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9年1月1日結餘	1,400	362,310	不適用	(29,841)
增加	-	-	不適用	-
減少	-	(279,419)	不適用	-
計入淨投資利得的 未變現(損失)/利得	-	(6,222)	不適用	5,536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400	76,669	不適用	(24,305)
包括：就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未變現 (損失)/利得	-	(6,222)	不適用	(24,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1,037	398,016	-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變化	1,400	387,993	(398,016)	-
2018年1月1日經重述結餘	1,400	399,030	-	-
增加	-	223,431	-	-
減少	-	(265,875)	-	-
計入淨投資利得的 未變現利得/(損失)	-	5,724	-	(29,841)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400	362,310	-	(29,841)
包括：就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年內未變現 利得/(損失)	-	5,724	-	(29,841)

46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對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76,669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回收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符的貼現率	7.00%-8.50% 2020年4月19日- 2021年6月30日 5.53%-7.74%	未來現金流量越多，公允價值越高。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 特定持有者款項	(24,305)	預期支付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符的貼現率	2020年6月15日 1.35%	支付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須受限於抵銷，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類似安排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的 已(收)/ 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0,974)	(10,974)	10,974	-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作為結算的 已(收)/ 付現金	財務狀況 報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3,573	-	3,573	(3,573)	-

本集團已就衍生工具與交易對手及就非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扣除安排。

除可執行總扣除安排及上文所披露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抵銷權外，相應附註所披露的有關抵押品在財務狀況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因此未合併至結構化主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的權益包括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2018年12月31日：同)。相關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364	637,4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淨投資利得	7,230	26,88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2018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2,171	43,224
無形資產	6,013	7,3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97,635	427,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58	1,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6	6,842
結算擔保金	31,170	25,6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00	1,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2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9,153	574,56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0,245	21,615
合同資產	12,371	13,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4,119	534,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60,00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735,024	2,387,336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3,600,073	3,236,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528	684,742
流動資產總額	7,956,360	7,138,892
資產總額	8,855,513	7,713,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001,900	1,001,900
股本溢價		650,630	650,630
其他儲備	附註(a)	255,968	239,785
留存收益	附註(a)	283,586	297,996
權益總額		2,192,084	2,190,3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16	5,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16	5,983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082	56,9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20	19,424
衍生金融負債		24,304	29,84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562,307	5,410,951
流動負債總額		6,653,013	5,517,167
總負債		6,663,429	5,523,1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55,513	7,713,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71,875	209,104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變化	84	(84)
2018年1月1日結餘	271,959	209,020
年度利潤	123,92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總綜合收益	123,929	-
劃撥至儲備淨額	(30,765)	30,765
確認分派的股息	(67,127)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97,996	239,785
年度利潤	56,87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總綜合收益	56,874	-
劃撥至儲備淨額	(16,183)	16,183
確認分派的股息	(55,101)	-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83,586	255,9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鐘金龍 ⁽¹⁾	—	—	—	—	—
陳方 ⁽¹⁾⁽⁴⁾	—	—	—	—	—
梁中偉	532	49	59	133	773
行政總裁					
劉慶斌	1,100	73	51	—	1,224
非執行董事					
劉洪松 ⁽²⁾	—	—	—	—	—
尹戈 ⁽²⁾⁽⁵⁾	—	—	—	—	—
李傳永 ⁽²⁾⁽⁵⁾	—	—	—	—	—
劉峰	3	—	—	—	3
于學會 ⁽⁶⁾	116	—	—	—	116
胡開南 ⁽²⁾	—	—	—	—	—
明鋼	3	—	—	—	3
王傳順	119	—	—	—	119
高竹	119	—	—	—	119
李大鵬	119	—	—	—	119
鄭堅平 ⁽³⁾	—	—	—	—	—
監事					
李學魁	—	—	—	—	—
丁玫 ⁽²⁾	—	—	—	—	—
胡俞越	71	—	—	—	71
牟勇	71	—	—	—	71
王海然 ⁽⁷⁾	35	11	9	—	55
虞戰勇 ⁽⁷⁾	32	10	9	—	51
譚少杰 ⁽²⁾	—	—	—	—	—
于學會 ⁽⁶⁾	116	—	—	—	116
林宗恒	227	30	24	89	370
劉普	221	29	26	56	332
	2,884	202	178	278	3,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續)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薪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年度獎金	
執行董事					
陳方 ⁽¹⁾	-	-	-	-	-
梁中偉	244	47	70	133	494
行政總裁					
劉慶斌	1,100	69	55	-	1,224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 ⁽²⁾⁽⁶⁾	-	-	-	-	-
尹戈 ⁽²⁾⁽⁵⁾	-	-	-	-	-
李傳永 ⁽²⁾⁽⁵⁾	-	-	-	-	-
劉峰	-	-	-	-	-
于學會 ⁽⁶⁾	119	-	-	-	119
王傳順	119	-	-	-	119
高竹	119	-	-	-	119
李大鵬	119	-	-	-	119
監事					
李學魁	1,100	49	90	-	1,239
丁玫 ⁽²⁾	-	-	-	-	-
胡俞越	71	-	-	-	71
牟勇	71	-	-	-	71
王海然 ⁽⁷⁾	156	42	36	109	343
虞戰勇 ⁽⁷⁾	163	33	31	88	315
	3,381	240	282	330	4,233

5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續)

- (1) 陳方及鐘金龍由中泰證券任命並由中泰證券支付其薪酬，且該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於本年度並未對薪酬作出分配。
- (2) 本公司此等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均由股東任命，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均由股東承擔。
- (3) 鄭堅平由於2019年度任職期間較短，暫未支付其薪酬。
- (4) 陳方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生效。
- (5) 尹戈及李傳永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生效。
- (6) 于學會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轉任監事，自2019年12月起生效。
- (7) 王海然及虞戰勇不再擔任監事，自2019年4月起生效。
- (8) 呂祥友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生效。